

南 華 大 學
幼 兒 教 育 學 系
碩 士 論 文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
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

**Preschool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the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 of Preschool Activities**

指導教授：劉惠君 博士

研 究 生：夏昌君 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七 月

南 華 大 學

幼兒教育學系碩士班

碩 士 學 位 論 文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
態度之調查研究

研究生：夏昌君

經考試合格特此證明

口試委員：黃丹美

劉惠君

歐慧敏

指導教授：劉惠君

系主任(所長)：歐慧敏

口試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01 月 16 日

謝 誌

非常幸運能進入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進修，在這裡師生相處融洽像是一個溫馨的大家庭，在研究所的點點滴滴是最感動的回憶。

論文能順利完成，非常誠摯感謝指導老師劉惠君教授不厭其煩悉心指導，在我遇到瓶頸時總能以最溫柔堅定的語氣鼓勵我，給我很寬廣的思考空間。感謝口考委員黃月美教授是幼兒課程專家，長期投入輔導幼兒園實施課程教學，也是幼兒園課程大綱輔導教授，在研究論文給予我許多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的專業建議。感謝口考委員歐慧敏教授是課程和統計學專家，釐清我在論文統計方面許多疑惑。有三位教授的寶貴意見，讓論文內容更嚴謹完善。

感謝在南華大學幼兒教育研究所修業期間師長的啟迪幼兒教育專業知識，何華國教授早期療育，王炳欽教授幼兒發展與評量，吳培元教授幼兒教育視導與評鑑，歐慧敏教授多元智慧和社會與行為科學研究法，陳玉婷教授幼兒課程與教學，劉惠君教授幼兒適性教育和幼兒教保實務，使我在幼兒教育教學實務與理論上更加精進。

感謝一起奮戰的研究所同窗好友宜珊、琇薰、亮萩、瑞玲、美錡、佩蓉、雅琪、姍姍和佩嫻，幼兒教育研究所的學長姐和學弟妹，在遭遇低潮時感謝有你們的扶持和陪伴。

感謝幫忙審查問卷的幼兒教育專家學者，協助我發問卷和填寫問卷的幼兒園教育先進。

感謝給我精神上支柱的我摯愛家人老公和三個孩子，最最想念的親人——在天國爸爸和媽媽。

夏昌君 謹誌於南華大學幼研所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七月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

之調查研究

中文摘要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相關研究，以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調查問卷」為研究工具，研究對象為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參加 98、99 和 100 學年度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共 19 所之教師、教保員人數為 218 人，未參加實驗園所共 26 所之教師、教保員人數為 218 人。總共發出正式問卷 436 份，有效問卷為 355 份，回收率為 81.42%。採用描述性統計、獨立樣本 t 檢定、單因子變異數分析等統計方法進行資料處理。根據分析結果，歸納以下結論：

-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屬於「中上程度」，傾向「積極正向」。
- 二、不同背景變項在「服務年資」、「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和「園所地區」並無顯著差異。
- 三、就目前職務而言，在「整體」、「認知」和「情感」構面上幼兒園教師明顯高於教保員。
- 四、就年齡而言，在「整體」和「行動傾向」構面上，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在「認知」和「情感」構面上，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
- 五、就參加過新課綱研習而言，在「整體」和「認知」構面上，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 和 13-24 小時，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在「情感」構面上，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1-12 和 13-24 小時；在「行動傾向」構面上，研習 13-24 和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
- 六、就園所性質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公立幼兒

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七、就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而言，在「整體」、「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明顯高於未參加。

八、就園所規模而言，在「整體」和「情感」構面上園所規模 4-6 班明顯高於 7-9 班。

最後，根據研究發現與結論，本研究分別對教育行政機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及後續研究者提出相關建議事項以供參考。

關鍵字：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態度

Preschool teachers、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 of Preschool Activities、Attitude



Abstract

The main purpose of the study was to discover the preschool teachers' attitudes toward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 of Preschool Activities. The research was applied questionnaire survey with self-compiled "Questionnaire of The Attitudes of Preschool Teachers toward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as a research instrument. Subjects included 218 teachers from 19 preschools, which adopted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in Year 2009, 2010 and 2011, and 218 teachers from 26 preschools which did not in Yunlin county, Chiayi and Tainan area. Four hundred and thirty-six copies of the questionnaires were delivered with three hundred and fifty-five valid copies returned; hence, the effective response rate was around 81.42%. The data was statistically analyzed by descriptive statistics, ANCOVA, independent sample t-test and PMCC.

Here are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1. The participants have the upper level on overall attitude, affection aspect, cognition and motivation.
2. There is no significant difference in the attitude of participants toward the new curriculum guideline among variables of the working seniority, the highest academic qualification in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the teacher with the administrative position or not and school location.
3. As for duties, preschool teachers obviously showe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cognition and affection aspect than baby-care assistants.
4. As for age, participants aged 41 to 50 apparently ha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and motivation than those who were under 30 and in the age of 31 to 40. Participants aged 41 to 50 showed better cognition than those who were under 30.
5. As for whether the participants had attended the new guideline seminar or not, those who attended over 25 hours apparently had better cognition an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than those who attended 1-12 hours, 13-24hours and those who had not attended.; those who attend 13-24 hours apparently showed better cognition an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than those who attended 1-12 hours and those who had not attended. Those who attended over 25 hours apparently showed better affection aspect than those who attended 1-12 hour, 13-24 hours and those who had not attended. Those who attended 12-24 hours and over 25 hours apparently showed better motivation than those who had not attended and those who attended 1-12 hours.
6.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cognition, affection aspect and motivation were found in

public preschools than in private ones.

7. The preschools that adopted the new guideline apparently showe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cognition, motivation and affection aspect.
8. As for the size of the preschool, the schools having 4 to 6 classes showed better overall attitude and affection aspect than those with 7 to 9 classes.

Finally,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and conclusion, some concrete suggestions were provided for teachers, the official educational government and future researchers for further study.

Keyword: preschool teacher 、 Temporary Curriculum Guideline of Preschool Activities 、 Attitude



目 次

中文摘要.....	I
英文摘要.....	III
目次.....	V
表次.....	VII
圖次.....	IX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1
第二節 研究目的.....	5
第三節 待答問題.....	5
第四節 名詞釋義.....	6
第二章 文獻探討.....	8
第一節 我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的演變.....	8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時代背景與修訂過程.....	15
第三節 課程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內涵.....	19
第四節 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	44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62
第一節 研究架構.....	62
第二節 研究假設.....	63
第三節 研究對象.....	65
第四節 研究工具.....	69
第五節 研究程序.....	77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81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83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	83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	87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和園所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	

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96
第四節 綜合討論.....	114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25
第一節 結論.....	125
第二節 建議.....	127
參考文獻.....	132
壹、中文部分.....	132
貳、英文部分.....	139
附錄.....	141
附錄一 專家審題問卷.....	141
附錄二 專家審題問卷意見彙整表.....	149
附錄三 預試問卷.....	156
附錄四 正式問卷.....	162



表次

表 2-1	幼稚園、托兒所和幼兒園師資之差異分析表	14
表 2-2	國外學者對課程定義之一覽表	20
表 2-3	國內學者對課程和幼兒教育課程定義之一覽表	21
表 2-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比較表	36
表 2-5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名稱之比較	37
表 2-6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比較表	38
表 2-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相關研究	40
表 2-8	國中小教師對新課程改革的態度之相關研究	45
表 2-9	國內研究教師對新課程構面彙整表	47
表 2-10	國內研究者對性別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0
表 2-11	國內研究者對年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1
表 2-12	國內研究者對服務年資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2
表 2-13	國內研究者對學歷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3
表 2-14	國內研究者對擔任職務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4
表 2-15	國內研究者對學校規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6
表 2-16	國內研究者對學校地區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7
表 2-17	國內研究者對參與相關課程研習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8
表 2-18	國內研究者對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59
表 3-1	預試問卷取樣及回收情形	66
表 3-2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樣本	67
表 3-3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樣本	67
表 3-4	正式問卷樣本及回收情形	68
表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72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75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77
表 3-8	研究計畫預定時間表	81
表 4-1	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現況	86
表 4-2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整體與各構面分析表	88
表 4-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	

	得分情形·····	91
表 4-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得分情形·····	93
表 4-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情形·····	95
表 4-6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97
表 4-7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98
表 4-8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00
表 4-9	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02
表 4-10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04
表 4-11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06
表 4-12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08
表 4-13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10
表 4-14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12
表 4-15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114
表 4-16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綜合分析表·····	115

圖次

圖 3-1 研究架構圖	63
圖 3-2 研究步驟	80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

第一章 緒論

本研究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現況，最後根據研究結果與提出具體建議提供教育行政機關、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後續研究相關議題之參考。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研究背景與動機；第二節研究目的；第三節待答問題；第四節名詞釋義。

第一節 研究背景與動機

近年來，社會和家庭結構急遽變遷、婦女投入職場逐年增加造成幼兒服務機構快速成長，對幼兒教育造成最直接的影響。受到少子化現象的衝擊，國家政策關注焦點全力集中於「人口」問題，營造有利生養的友善環境，已提升為國安層級，其配套措施全指向學前幼兒的照顧與教育政策（段慧瑩，2007a，2011）。人力就是國力，幼兒階段是人生發展的關鍵期，投資幼童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投資小小孩國家才有大未來（楊朝祥，2007）。各國為提升國家的競爭力，紛紛推動教育改革計畫，教育改革方向更關注穩固基礎教育與普及幼兒教育。

我國幼兒教育非屬於義務教育，擁有大多數的私立幼兒園和少數公立幼兒園，依據教育部公布於全國教保資訊網 102 學年度統計私立幼兒園有 4641 所，公立幼兒園有 1919 所（教育部，2014），幼兒園實施課程的內容更是多元。我國幼兒課程向來有諸多模式如：單元教學課程、蒙特梭利課程、華德福課程、光譜

課程計畫和方案課程等（盧美貴，2006；簡楚瑛，2009），可謂百家爭鳴百花齊放。國內幼兒課程長久以來掌握在幼兒園園方和現場教學之幼兒教育人員手上，但大多數現場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是參酌坊間教材課程來教學，或是有些幼兒園為了顯現園所的特色注重才藝教學、美語教學等。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這麼多元的教學模式和坊間教材課程時，是否注意到這些課程適宜幼兒的身心發展程度？是否適合各地區園所內的幼兒？實施課程過程是否均能顧及每個領域？或是只偏重教保服務人員的個人專長？教保服務人員是否有統整課程的能力？是否能將幼兒園周遭的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學？園內幼兒的學習能力是否達到國內幼兒的水平能力？這都是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現場教學遇到的實際問題。

邁入 21 世紀之後，人類面臨科技、政治、經濟和社會等各方面均急遽變化的全球化世界，我國於民國 76 年公布的舊課程標準至今已超過 20 年，許多幼教學者均認為已不合乎現代社會的需求。在政府部門和幼兒教育專家學者的共同努力下，教育部於 101 年 8 月公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是全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課程教學的準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課程目標、課程領域和課程內容均和舊的課程標準相差甚遠，現場教學之教保服務人員需要了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內涵，學習依每個領域的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來達成課程目標，學習統整六大領域融入所設計的課程中，學習如何將領域中的分齡學習指標轉化為幼兒園課程，且落實在教學活動中，學習教學省思要針對學習指標來敘寫，這是幼兒園教師面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大挑戰。而且幼兒園的教保服務人員平日要處理班上幼兒的事物，家長對孩子的期盼，還要參與園內外舉辦的各項活動，觀察幼兒的學習狀況、注意幼兒的安全健康情形，照顧幼兒的午餐點心，打掃清潔教室等工作，從幼兒進入園內到幼兒離園前隨時隨地戰戰兢兢在幼兒身邊照料幼兒一切的生活起居，工作量已經非常繁重，

加上還要具備幼兒教育專業知識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設計正常教學課程，更加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工作壓力。

然而教師是課程改革的主角（方德隆，2010），教師是第一線工作人員，是課程的實踐者，任何課程改革最終都依賴教師來落實（饒見維，2001），因此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影響課程改革成敗的重要因素。教育主管機關和幼教專家學者在這幾年積極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宣導說明會、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績優實驗園分享成果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這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活動後，目前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內涵了解情形現況？在情感上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接受認同情形現況？在行動傾向上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施情形現況？這些都是研究者想探究的問題。所以探討現場教學的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現況為何？此為本研究動機之一。

國內學者最先研究有關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之相關文獻以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之態度為主（葉芷嫻，2001；吳佩芳，2002；曾文龍，2003；謝淑鈴，2003；王嘉蜜，2003；曹江南，2004；翁國元，2010），以上研究者研究結果發現國民中、小學教師對執行九年一貫相關課程的態度多為傾向於正向態度。另有二位學者（游富媿，2013；湯鏽智，2013）研究國中、小教師對實施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相關文獻，游富媿（2013）研究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國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態度傾向「觀望」。湯鏽智（2013）研究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國中小特教教師結果傾向「部分同意」。在國內學者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文獻非常少，研究者蒐

集相關文獻發現幼兒園教師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研究有陳玉如(2011) 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和莊雅如(2013) 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二篇文獻均為質性研究。基於以上敘述，研究者想以量化問卷調查方法探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現況是趨於正向？還是部份同意？還是觀望態度？並將研究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國中、小特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綱要之研究結果作比較分析相同和相異之處，此為本研究之動機二。

經查國內目前關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研究資料較為缺乏，而在國中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有許多學者（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麥清維、2003；王嘉蜜、2003；曾文龍、2003；謝淑鈴、2003；賴霖歆、2004；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游富媿、2013；湯琇智、2013）研究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發現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和學校背景變項之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有些學者研究顯示對新課程的態度是有差異，也有些學者研究顯示對新課程沒有差異，所以研究者很想瞭解幼兒園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和園所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這是本研究的動機之三。

綜合以上研究動機，研究者希望藉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來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面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產生衝擊的態度現況，並將研究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教育有關單位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日後研究之參考。

第二節 研究目的

基於上述研究背景與研究動機，本研究目的如下：

- 一、了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現況。
- 二、探討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態度之差異情形。
- 三、探討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態度之差異情形。
- 四、根據研究分析結果，提出具體建議供有關單位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及日後研究之參考。

第三節 待答問題

根據上述研究目的提出待答問題如下：

- 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現況為何？
- 二、不同背景變項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是否有差異？
- 三、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是否有差異？

第四節 名詞釋義

本研究中所提及之重要相關名詞有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態度。研究者將重要名詞界定如下：

壹、教保服務人員

依據民國 102 年 5 月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一章總則之第 2 條本法用詞，定義如下：「四、教保服務人員：指在幼兒園服務之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暨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之第 18 條：「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教育部，2013）。

本研究之教保服務人員係指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等四縣市於 98、99、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園所和部分非「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驗園所之教師和教保員。

貳、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課程就是指為達成預定的教育目標，幼兒園所提供幼兒一切有計畫的學習活動經驗。

本研究所指之課程就是「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簡稱課程大綱、在調查問卷中簡稱新課綱），教育部於 101 年 10 月 5 日公告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是全國幼兒園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之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培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等六個項目）和課程（含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六大領

域之每個領域含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每個領域的內涵綜合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架構課程目標和分齡學習指標，實施原則含教學原則和評量原則（教育部，2012）。

參、態度

態度可說是對特定人事物的認知、情感及行為傾向的綜合狀態（謝秀玲，2000）。態度也可說是在特定情境下以特定方式反映的內部準備狀態（邵瑞珍、皮連生，1989）。

本研究所指的態度是指受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所得的分數，若得分越高表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所抱持正向支持之態度越高；反之，若得分越低則表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所抱持正向支持之態度越低。

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分析探討國內外相關文獻與研究，以作為本研究理論依據及研究架構的擬定。內容共分為四節，第一節我國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演變；第二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時代背景與修訂過程；第三節課程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內涵；第四節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

第一節 我國教保服務人員資格的演變

本節茲將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和托兒所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以及幼稚園、托兒所和幼兒園師資之差異分析加以探討說明。

壹、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和托兒所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

在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和托兒所同為學前教育機構，兩者長期存在隸屬不同主管機關、適用不同的法令、可以招收幼兒的年齡層不太相同、聘用師資之資格不太相同和兩者師資取得資格也不太相同等問題，直到幼托整合後將這些問題全部整併。茲將幼托整合前幼稚園之師資資格、托兒所之教保人員資格及幼稚園和托兒所班級編制及師生比分述如下：

一、幼托整合前幼稚園之師資資格

幼稚園聘用之師資須依據幼稚教育法、師資培育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

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等規定，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取得幼教師證書資格擔任為原則；在民國 98 年幼稚教育法修正前，幼稚園在師資資格方面是依據「幼稚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幼稚園園長、教師以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擔任為原則。但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亦得擔任：一、專科以上學校有關係、科畢業者。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規定之教育學科及學分者。三、本法施行前，已依規定取得幼稚園園長、教師資格者（教育部，2009）。」隨著幼教師資教育程度的提升和配合幼托整合政策之實施，幼稚教育法於民國 100 年再次修法，其中第 12 條幼稚園園長和教師資格條文修訂為「幼稚園園長應具教師資格，並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優先選用之：一、大學幼教相關院、系、所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以上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者。二、大學幼教相關院、系學士班或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從事幼稚教育工作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幼稚園教師資格依據第 12 條規定「幼稚園教師應具下列資格之一：一、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之規定，領有幼稚園教師證書者。二、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七日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前，依當時法規規定取得幼稚園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教育部，2011）。」

由以上相關法令規定可知幼稚園師資包括幼稚園園長和教師，由幼稚師資培育機構畢業者為原則且需要領有幼稚園教師合格證書者，資格取得是依幼稚教育法和師資培育法相關法令辦理。

二、幼托整合前托兒所之教保人員資格

幼托整合前托兒所在教保人員任用方面，托兒所負責兒童教育保育服務之專業人員稱為教保人員及助理教保人員，主要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等辦理。茲將教保人員和助理教保人員資格說明如下：

托兒所師資任用依據民國 100 年公佈修正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第 3 條規定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二、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四、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且依第四條規定助理教保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高中（職）以上學校幼兒保育相關學程、科畢業者。二、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並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三、高中（職）學校家政、護理等科畢業，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助理教保人員。四、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甲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十年內，得遴用為助理教保人員（內政部，2011）。」

由上述得知，在幼托整合之前，托兒所師資為教保人員和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之取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相關法令辦理，師資資格較寬鬆。幼稚園的師資必須領有幼教教師證之幼教師，師資資格較不容易取得。

三、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和托兒所班級編制及師生比例

在班級編制及師生比例方面，幼稚園依據民國 100 年所修正公布之「幼稚教育法」第 8 條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教育部，2011)。」而托兒所班級編制及師生比例依民國 70 年修正公布之「托

兒所設置辦法」第 13 條規定「滿二歲至未滿四歲之幼兒，每十三名至十五名需置保育員一名。滿四歲至未滿六歲之幼兒每十六名至二十名，需置教師一名(內政部，1981)。」民國 70 年修正公布之「托兒所設置辦法」已於民國 95 年廢止；另外於民國 100 年修正發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 11 條規定「托兒所每收托十五名兒童應置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內政部，2011）。」

由以上資料分析得知，幼稚園之師資主要為具有合格教師證之幼教師，托兒所之師資主要為教保人員和助理教保人員，幼稚園招收之幼兒年齡為 4 至 6 歲，托兒所招收之幼兒年齡為 2 至 6 歲，幼稚園和托兒所之師生比大致為 1 比 15。所以在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和托兒所長期存在師資不相同，影響學齡前幼兒在幼稚園和托兒所之受教品質不相同。

貳、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

我國於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實施「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後，把原本分屬教育系統的幼稚園和社會福利系統的托兒所合併統稱為「幼兒園」完成幼托整合。幼托整合後將幼兒園有關主管機構、立案標準、師資條件、收托年齡、教學內容、與行政隸屬等整合規劃屬於教育部系統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在台灣幼教發展史上實為一重要里程。

一、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資格

民國 101 年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和托兒所統一稱為幼兒園，幼兒園內的師資統稱為教保服務人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資格是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內容規定辦理，依民國 102 年修正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幼兒園除公立學校附設者及分班免置園長外，應置下列專任教保服務人員：一、園長。

二、幼兒園教師、教保員或助理教保員。」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20、21、22 條內容規定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資格如下（教育部，2013）：

（一）幼兒園園長的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第 19 條之規定，幼兒園園長資格：「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

（二）幼兒園教師之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第 20 條之規定：「幼兒園教師應依師資培育法規定取得幼兒園教師資格；幼兒園教師資格於師資培育法相關規定未修正前，適用幼稚園教師資格之規定。」

（三）幼兒園教保員之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第 21 條之規定：「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一、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二、國內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非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並修畢幼兒教育、幼兒保育輔系或學分學程。前項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輔系及學分學程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資格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第 21 條之規定：「幼兒園助理教保員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具國內高級中等學校幼兒保育

相關學程、科畢業之資格。前項相關學程及科之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由以上敘述得知，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師資為幼教師，教育方式以幼兒教學為主。托兒所師資主要為教保人員和助理教保人員，教育方式以托育保育為主。同為幼兒學前教育機構兩者師資不相同，師資培育機構也不相同，教育方式也不太相同，造成教學品質有落差。幼托整合政策實施後，政府讓長期分流的托教機構，整合成由同教育體系輔導管理，在師資方面確認教保服務人員的定位，經由教育資源的整合，讓全國的幼兒享有相同的教育品質與教育環境（吳姝嫻，2012）。

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班級編制及師生配置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之班級編制及師生配置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三章幼兒園組織與人員資格及權益之第 18 條內容規定為：「一、二歲以上未滿三歲幼兒之班級，每班以十六人為限，招收幼兒八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二、招收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以三十人為限，幼兒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三、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配置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四、幼兒園助理教保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園內教保服務人員總人數之三分之一（教育部，2013）。」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後，幼稚園和托兒所統稱為幼兒園，幼兒園所招收的對象均為 2 至 6 歲之幼兒，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任用編制和師生配置全國一致，幼兒進入學前教育機構就讀享有相同受教權，相同教保活動課程品質。

參、幼稚園、托兒所和幼兒園師資之差異分析

幼兒教育學前機構長久以來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師資資格不相同，幼托整合後將幼稚園和托兒所的師資整併為全國統一的幼兒園師資，茲將 101 年幼托整合之前幼稚園、托兒所師資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師資之差異整理如下表 2-1：

表 2-1

幼稚園、托兒所和幼兒園師資之差異分析表

	幼稚園	托兒所	幼兒園
屬性定位	教育體系	社會福利體系	教育體系
主管機關	中央：教育部 地方：教育局（處）	中央：內政部（兒童局） 地方：社會局（處）	中央：教育部 地方：教育局（處）
法令依據	幼稚教育法相關法令	兒童及少年福利法相關法令	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師資資格	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之教師資格，人員之進用依幼稚教育法及師資培育法等相關規定聘任教師。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教保人員資格，並依該辦法規定辦理進用相關人員。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9、20、21 和 22 條規定幼兒園園長、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資格。
教學課程	參照教育部 76 年修訂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	精省前：參照內政部 68 年編印之托兒所教保手冊。 精省後：無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教師編制及師生配置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均兼任導師。但班級人數十五人以下者，僅其中一人為導師。	每收托十五名兒童應置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一人，未滿十五人者，以十五人計。	二歲至未滿三歲幼兒，每班以十六人為限，幼兒八人以下者，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九人以上者，應配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三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十五人以下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一人，十六人以上者，應置教保服務人員二人。 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之班級，每班應有一人以上為幼兒園教師。

資料來源：1.內政部（1979）。托兒所教保手冊。
2.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

（續下頁）

- 3.內政部（2003）。兒童及少年福利法。
- 4.內政部（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
- 5.內政部（2011）。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 6.教育部（2011）。幼稚教育法。
- 7.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 8.教育部（201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綜合上述可知幼托整合前，幼稚園師資為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教師資格之幼教師，主管機關為教育體系。托兒所師資為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教保人員或助理教保人員資格，主管機關為社會福利體系，兩者管理體系不同且師資相差甚遠。幼托整合後，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為幼兒園，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幼兒園的教師編制及師生配置全國一致，主管機關由教育體系統一管理，依照教育部頒佈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幼托整合後能確保全國學前幼兒能獲得相同的師資照顧，全面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幼托整合後幼兒園的師資依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是全國統一的，但教保服務人員的園長、幼兒園教師、教保員和助理教保員師資培育背景不盡相同，他們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看法是否有差異，值得深入探究。本研究將探討幼兒園中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教師和教保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不同的差異情形。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時代背景與修訂過程

本節旨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發展與相關內涵，首先討論幼稚園課程標準之發展歷程，接著討論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之發展歷程。

壹、幼稚園課程標準之發展歷程

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前，我國幼稚園實施課程教學依據為「幼稚園課程標準」，從民國 18 年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開始，幼稚園課程標準歷經民國 21、25、42、64 和 76 年等五次修訂（教育部，1987），茲將修訂歷程敘述如下：

民國 18 年教育部頒布「幼稚園暫行課程標準」，是我國幼稚教育有正式課程標準之始。歷經兩年之實驗，於民國 21 年，正式修訂為「幼稚園課程標準」，這是第一次的修訂。民國 25 年第二次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鑒於課程為改革教育之重心，課程標準之合理修訂為教育行政之重要工作，於民國 42 年第三次修訂「幼稚園課程標準」。第三次修訂後，幼稚教育經歷二十餘年期間，社會進步工商業發達，政府致力於十大建設工作，動員人力甚眾，年輕父母投入建設工作且幼稚園之設置日漸普及，政府於民國 64 年第四次修正「幼稚園課程標準」。

直到民國 70 年教育部公布「幼稚教育法」及民國 72 年教育部公布「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後，於民國 76 年幼稚園課程標準再做了第五次修訂，內容強調以健康教育、生活教育及倫理教育為主，並與家庭教育密切配合。並輔導幼兒做到下列基本事項：一、關心自己的身體健康和 safety；二、表現活潑快樂；三、具有多方面興趣；四、具有良好生活習慣與態度；五、對自然及社會現象表現關注與興趣；六、喜歡參與創造思考和解決問題的活動；七、能與家人、老師、友伴及他人保持良好關係。八、具有是非善惡觀念；九、學習欣賞別人的優點，並具有感謝、同情及關愛之心；十、適應團體生活，並表現互助合作、樂群、獨立自主及自動自發之精神（教育部，1987）。

台灣的幼兒教育課程沒有統一化的課本，幼稚園課程標準也只是做原則性的規定，每個幼兒園所和幼教師對於如何統整教學活動課程有相當大的彈性空間（簡淑真，2004）。每個園所老師各自以自己的專業模式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此

教保活動課程是否合乎全國各年齡層幼兒身心發展標準，各領域應達到的課程目標沒有統一的標準模式，這都是幼稚園課程標準的應該改進的方向。

貳、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發展歷程

近世紀以來，世界各先進國家為了維持優勢競爭力，一直不斷地推動教育方面的改革並且越來越重視對於學校課程的管理與控制。英國於 2000 年訂定的國定課程裡，中央政府對於學校課程規範了詳細的學科內容，並且在課程設計、教學方法、學生評量方面則是提供了具體的指引（黃旭鈞，2003）。我國 2003 年公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國民中小學課程內涵有基本理念、課程目標、分段能力指標、該課程融入七大學習領域與十大基本能力之對應表（林慶松，2012），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被視為近四十年來台灣最大的課程變革。反觀我國幼兒教育並未納入正式學制，幼教並無固定教材，沒有一定的機制可以規範幼兒園在課程目標、內容、方法、評量等面向的全面管理，所以幼教課程品質的控制權操於幼兒園的領導者或教師。幼稚園並無一定的學習內容，幼稚園的教育模式也百花齊放，課程大多是由各園自行決定而產生（黃意舒，1995）。然而課程是學校教育的核心，要提昇幼稚園的教育品質，首先需要改進課程（吳麗君，1991）。所以改革幼兒教育課程是國家提升幼兒教育品質的首要任務。

自民國 76 年公布之幼稚園課程標準至今已有二十幾年，近二十幾年來國內幼教界課程模式蓬勃發展且呈現多樣性，課程內容明顯跟不上時代需求，激起國內專家學者和民間對教育改革的風潮。為改革幼兒教育課程並提升幼兒教育品質，教育部為幼托整合後的幼兒園課程綱要，委請多位專家學者進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的專案研究，以作為訂定課程大綱之依據，茲將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專案研究歷程（幸曼玲，2011；陳玉如，2011）敘述如下：

- 一、教育部國教司於民國 87 年所委託之「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研究」(楊淑朱、王連生、盧美貴、江莉麗，1998)。研究報告內容建議將幼稚園課程標準改為幼稚園課程綱要。
- 二、民國 89 年的「幼稚園課程綱要」專案 (黃富順、林淑玲，2000)。研究報告內容建議幼稚園新課程綱要主要內容為總綱及健康、語文、數學、藝術、社會和自然六大領域課程綱要。
- 三、民國 92 年「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能力指標建構研究」專案(盧美貴、江莉麗，2003)。研究報告內容為(1)五歲幼兒學習領域以生活為依歸，共分為語文、健康、社會、數學、科學與藝術六大領域。(2)每個領域指標基本能力均包括生活自理、認識自己、溝通表達、主動探索、關懷與尊重、表現與創新六項。
- 四、民國 93 年內政部委託「幼兒園零到五歲幼兒適性發展與學習綱要研究」(張孝筠、張明麗，2004)。本研究提出從幼兒發展建構幼稚教育階段的課程內容是重要。
- 五、民國 94 年教育部委託「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盧明、廖瑞鳳，2005)。研究內容探討國內幼兒教育與幼兒保育方面的學者與現場工作人員對於現行幼稚園課程標準的用法與檢討。
- 六、民國 94 年「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研究」(幸曼玲、簡淑貞，2005)。研究內容包括認知、語文、情緒、社會、美感和身體動作六大領域。
- 七、民國 95 年教育部委託「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進行新版幼兒園課程之修訂工作。
- 八、民國 97 年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初版。
- 九、民國 98 年 9 月至 101 年 6 月連續 3 年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輔導，實驗結果提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調整之建議。

十、民國 101 年 8 月教育部公告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綜合以上所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經過許多專家學者實徵性的調查研究幼兒各年齡層各領域的身心發展狀況，和現場幼兒園教育夥伴合作實驗多年來的共同努力下，經過無數次的檢討會、調整內容才有今日的「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公布實施。

第三節 課程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內涵

本節為探究課程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內涵，探討內容包括課程的定義、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總綱之內容概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六大領域之內容概述、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比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相關研究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實驗與推動等六部分。

壹、課程的定義

「課程」一詞最早見於唐代孔穎達《詩經小雅》。南宋朱熹在《朱子全書論學》中提到「課程」一詞，解釋“課程”的含義為功課和內容的工作或學習進程（李子建、黃顯華，2002）。辭海將課程定義為課程即教學的科目，可以指一個教學科目，也可以指學校的或一個專業的全部教學科目，或指一組教學科目（朱家雄，2006）。Curriculum（課程）此一英文字在西方英格蘭人早在 1820 年即開始使用。Curriculum 課程一詞由拉丁文 Currere 演變而來，指的是奔跑跑馬場的意思，隨著時間的演變，該字被解釋接近於「學習的進程」的意思（王文科、王智弘，2010）。

課程的定義眾說紛紜，從心理學、社會學、哲學和知識結構之理論基礎，各專家學者有不同的見解（盧素碧，1987），茲將國內外教育學者對課程和幼兒教育課程的定義（朱敬先，1992；歐用生，2000；朱家雄，2006；王文科、王智弘，2010；簡楚瑛，2012；黃政傑，2012 黃光雄、蔡清田，2013），依年代整理如下表 2-2 及表 2-3：

表 2-2
國外學者對課程定義之一覽表

年代	研究者	課程之定義
1918	Bobbitt	課程就是學生一連串必須處理的活動與經驗。
1949	Tyler	課程是學校為達成某種教育目標，有計畫指導學生學習活動以達到預期成果。
1962	Phenix	課程是包含所有學科的知識。
1967	Johnson	課程是一系列具有組織、有目的、有計畫的學習結果。
1985	Taylor & Richards	課程就是教育內容、教育經驗、學習過程、科目、教材和教育活動。
1990	Walker	課程是教育性學程的內容、目的及組織。
1992	Krug	課程是指由學校提供給學生學習的機會，一種教學手段，為了達到某種學習結果。
1995	Tanner& Tanner	課程是學校提供有計畫和指導的經驗，使學生能運用智能重建知識和經驗系統。
1996	Doll	課程是學生在學校主導下，透過正式和非正式的內容與過程，獲得知識和理解、發展技能、改變態度、鑑賞力和價值觀。
2009	Oliva	課程是計畫或方案，學生在學校指導下所接觸的一切學習經驗的計畫或方案。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製表

由以上國外課程學者對課程的定義可以知道課程的定義非常廣博性，有學者認為課程是科目或教材，有學者認為課程是計畫，有些學者認為課程是目標，有學者認為課程是經驗，也有學者主張課程的定義包含兩個層面以上。以下茲將國內學者對課程的定義整理如表 2-3：

表 2-3

國內學者對課程和幼兒教育課程定義之一覽表

年代	研究者	課程之定義
1990	孫邦正	課程是學生在學校內循著一定規劃而所參與的各種學習活動。
1999	黃政傑	課程是所有學校所計畫和指導的學習。
1992	朱敬先	課程是指幼兒在幼稚園的一切學習活動。
2000	歐用生	課程是強調有計畫或有目標的學習活動，重視學生學習的成果，用「目的-手段」的模式先設定學生在學習某種學科後要達成的成效，然後依此設計課程加以實施教學。
2001	王文科	課程是一種有預期的學習計畫、目的、目標、學習後的成果為導向，以學校為計畫、實施課程的主體，而以學習者為對象，實施方式為團體或個人，地點為校內或校外。
2002	李子建、黃顯華	課程是不同教育工作者設計兼具描述性及規劃性課程，反映課程作為學理範圍的發展歷史趨勢，以做容許批判性取向的詮釋和責任承擔。
2005	方德隆	課程是學科、目標、計畫和經驗。
2006	朱家雄	課程是學科（領域）範圍、經驗範圍、目標範圍和計畫範圍。
2009	簡楚瑛	課程是科目之總和、一種預期的有意圖的學習成果、一種計畫和一種學習到的經驗。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製表

綜合國內外專家學者對課程的定義後，可以歸納提出課程就是科目與教材、課程就是目標、課程就是計畫和課程就是學習經驗四種定義（Schubert,1986；黃顯華、李子建，1996；朱家雄，2006；簡楚瑛，2009；王文科、王智弘 2012；黃政傑，2012；黃光雄、蔡清田，2013）。茲將四種定義分述如下：

一、課程即科目與教材

此類定義將課程當成是學習科目或教科書，是一般家長和社會大眾所熟悉的課程，也是最傳統的課程定義方式。但此類課程的限制是學習過程中老師以現成出版教材單向灌輸學生學科知識，學生處於被動接收訊息的角色，容易造成學生缺乏自主思考能力、創造力（黃顯華、李子建，1996）。

在課程是科目與教材定義看法層面，有些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會把出版社編輯的現成教材當成課程來教導幼兒，偏向單一領域知識的傳授，幼兒是課程的接受者，容易造成幼兒缺乏主動學習的能力。或者是教保服務人員因缺乏統整課程領域專業能力，實施課程時分科教學，或偏向自己擅長的某一領域教學，讓幼兒無法學習到各領域完整的課程。

二、課程即目標

這類定義就是將課程視為達成教育目標的手段，課程是一系列目標的組合，包括教育目的、行為目標、表現目標等（黃政傑，2012）。透過建立課程目標可以精確控制各種課程設計，並且容易進行課程評鑑。此定義的限制是此類課程定義強調教育科技觀念，重視課程的目的是為達成教育目標，而忽略學習過程師生之互動、學生之個別差異。

此種課程即目標導向的課程定義，過度重視預期的學習結果，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非常重視幼兒學習活動過程、關懷周遭生活環境和尊重幼兒個別差異性的教育理念不太相符。

三、課程即計畫

此類定義就是將課程視為學生的學習計畫，內容包含學習目標、內容、活動和評鑑的工具和程序（黃政傑，2012）。強調教學者在教學前為掌握學習成果，課程需事先規劃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方法與活動和課程評鑑方式，具有結構性完整的課程。但此類定義的缺點是教學者預先規劃的課程常常難以應付實際教學過程中教師、學生和環境的複雜互動。

在課程即計畫定義層面，在幼兒園實際教學活動中，教保服務人員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事先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方法與活動和課程評鑑，教保服務人員在教學活動過程中需要觀察師生互動的情形，以每日的教學省思來督促自己修正教學方向，才能機動調整事先規劃的活動課程和多變的幼兒教育現場實際教學情境。

四、課程即經驗

此類定義將課程視為學生實際從事學校生活所獲得的學習經驗（黃光雄、蔡清田，2013）。此類定義以學生興趣、需求作為學校設計課程的依據，重視學生的個別差異和學習過程中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發展。但此類定義課程缺點是學生的個別學習經驗太廣泛而難以掌握課程範圍，難以對學生進行完整的評鑑工作，且以學生興趣為中心容易忽視社會文化與課程的互動影響（Schubert,1986）。

課程即是經驗的定義比起課程是科目、目標和計畫三種定義，應該是最符合現在幼兒教育在場域上所需之概念（簡楚瑛，2009）。但在幼兒園現場教學場域中，每位教保服務人員帶大、中、小班幼兒之師生比是 1：15，帶幼幼班師生比是 1：8，或是帶大、中和小班幼兒之混齡班師生比是 1：15，教保服務人員在園內整天要負責教學、照顧幼兒生活、安全、健康、餐點、環境清潔、臨時突發狀況和兼任行政等教保活動，在如此工作負荷繁重的情況下，要花更多心思周全去照顧到幼兒個別差異和學習過程經驗。

根據以上國內外學者對課程的定義論述，可以看出課程理論之不同面，課程理論雖因時代變遷而有所不同觀點，但大概為課程是科目、是目標和是計畫到課程即是經驗。但綜合各派學說，課程發展之基本要素必包括課程目的、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課程評鑑（含評量）四要素，彼此間環環相扣且應有邏輯關係（簡楚瑛，2012），此四要素和我國政府頒布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包括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活動和課程評量四個要素是相符的。本研究將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活動和課程評量四項要素內容編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來探討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之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之現況。

貳、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總綱之內容概述

教育部 101 年公布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總綱中包括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理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六項（教育部，2012），分別敘述如下：

一、**宗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課程立基於「仁」的教育觀點，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承續孝悌仁愛文化。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透過教保情境實施教保服務，並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幫助幼兒健全發展。提供各種社會文化活動，讓幼兒尊重及體認各種文化的價值並重視幼兒時期獨特的發展任務。

三、**總目標**：幼兒園教保服務之實施，須與家庭及社區密切配合，以達成下列九個目標：（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四、**基本理念**：以與生活環境互動為基礎，形塑幼兒心智能力為核心，顧慮全人發展及所處文化環境的價值體系兩層面，規劃幼兒學習的領域和能力。內容如下：

（一）怎麼看幼兒：幼兒的生命本質中蘊涵豐富的發展潛能與想像創造的能力，喜歡探索和自由的遊戲。

（二）怎麼看幼兒的學習與發展：幼兒會在遊戲中自發的探索、操弄與發現，會時刻觀察與探究生活環境的自然與人文現象，主動尋求現象間的關係，嘗試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

（三）怎麼看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強調以幼兒為主體以及各領域的學習相互統整。教保服務人員須有計畫的提供幼兒學習的機會以達成課程目標，實踐課程宜涵蓋團體、小組及個別活動等教學型態。

(四) 怎麼看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教保服務人員在與幼兒教與學互動中扮演不同的角色。包括教保服務人員是班級文化和學習情境的經營者、是幼兒生活與學習的夥伴、是幼兒學習的引導者、是幼兒學習的引導者和是幼兒家庭的合作夥伴等五項。

五、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架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從「人」的陶養出發，透過統整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以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和自主管理六大能力。

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實施通則內容包括下面十點：(一) 根據課程目標編擬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以統整方式實施。(二) 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選擇適宜的教材，規劃合宜的教保活動課程。(三) 配合統整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規劃動態的學習情境，開展多元的學習活動。(四) 重視幼兒自由遊戲及在遊戲中學習的價值，讓幼兒得以自主的探索、操弄與學習。(五) 嘗試建構學習社群，以分齡、混齡或融合教育的方式進行，在協同合作溝通中，延展幼兒的學習。(六) 教保服務人員需關照有特殊需求的幼兒(包括區域弱勢、經濟弱勢和特殊幼兒)，提供合宜的教育方式。(七) 教保服務人員在課程進行中根據目標扮演多重角色；並在課程規劃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八) 幼兒的學習評量須在平常有計畫而持續的收集資訊，並定期整理與分析，以了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以及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檢討其教保活動課程與教學，進而規劃後續的課程。(九) 幼兒園宜主動幫助幼兒扮演銜接從非正式教育到正式教育的角色，協助幼兒面對國民小學新情境的挑戰。(十) 建立幼兒園、家庭與社區的網絡，經營三者間的夥伴關係。透過教保活動課程，以培養幼兒對文化的投入並面對、接納和欣賞不同文化的態度。(教育部，2012)

綜合以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總綱之內容所述，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幼兒教保活動課程時肩負比民國 76 年所公布幼稚園課程標準更多的任務，教保服務人員應該要有能力依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統整規劃適合自己幼兒園內的教保活動課程計畫，以數千年的傳統儒佛道三家學說「仁」為教育根基，重視幼兒認同身邊多元文化、關心弱勢族群、重視幼兒園、家庭與社區溝通、重視幼兒問題解決能力、重視幼兒學習過程中狀況、重視教師的教學省思能力等，這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觀念都是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需要努力的重點。

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六大能力領域之內容概述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六大領域為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認知領域、語文領域、社會領域、情緒領域和美感領域。每個領域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領域能力、課程目標、學習面向、分齡學習指標、名詞解釋）、實施原則（教學原則、評量原則）等三大項。根據教育部 2012 年公布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茲將各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內容整理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

高度科技發展改變了人類的生活型態，網路資訊世界、精緻的機器化代替人力、便利的交通工具替代走路，如此舒適的生活使身體活動量相對減少。美國衛生署於 1996 年報導指出身體活動不足的現象是一個很嚴重的全國性的公共衛生問題，強調身體活動對健康的重要性（謝幸珠，2002）。身體動作與健康息息相關，幼兒階段是養成身體活動習慣的黃金時期。「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內容為（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領域目標有靈活展現基本動作技能並能維護自身安全、擁有健康的身體及良好的生活習慣和喜歡運動與樂於展現動作創意等三點。

（二）領域內涵

- 1.幼兒能靈活掌握身體在動態與靜態狀態中的平衡與協調自主的行動能力，包括穩定性動作能力、移動性動作能力與操作性動作能力的建立。
- 2.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課程目標是綜合「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及「身體動作」、「用具操作」兩個學習面向擬定而成。
- 3.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實施原則內容

- 1.教學原則：包括協助及提醒幼兒遵守共同建立的安全活動規則；活動前須檢視及區隔個人與整體的活動空間；自然的引導幼兒覺察模仿及協調控制的動作技能；提供充足的活動時間，注意觀察幼兒的體能適應狀況；鼓勵幼兒展現肢體，並樂於參與身體動作的集體創意活動和慎選多元合宜的教材與設備，體驗各種身體動作等六點。
- 2.評量原則：包括平日觀察幼兒的表現和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省思平日觀察活動的安全和定期省思活動的樂趣及功能等二點。

綜合以上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內容所述，教保服務人員應先辨識穩定性作、移動性動作和操作性動作三項能力內涵後，就能理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的重點內容，清楚解讀分齡學習指標，能將學習活動和分齡學習指標互相對應，並能將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融入在幼兒教保活動課程。

二、認知領域

「認知」指的是處理訊息的思考歷程，幼兒在日常生活環境中會面對許多問題，透過解決這些問題的歷程，幼兒會將所覺察探索的訊息，處理轉化為生活的

知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認知領域目標包括擁有主動探索的習慣、展現有系統思考的能力和樂於與他人溝通並共同合作解決問題等三點。

（二）領域內涵

1. 認知領域在培養幼兒習得認知能力，能夠發現問題進而確認問題並解決問題。
2. 認知領域課程目標是綜合「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及「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及「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與「文化產物」三個學習面向擬定而成。
3. 認知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實施原則內容

1. 教學原則：包括由幼兒最熟悉的環境及事物為起點，探索事物與整體環境的現象與關係；看重幼兒發現的問題，並導引幼兒蒐集訊息、整理訊息，進而解決問題；鼓勵幼兒善用各種感官，提供多種材料以豐富訊息的蒐集；協助幼兒運用測量工具蒐集量的訊息；引導幼兒有系統的蒐集訊息，並記錄蒐集的訊息；引導幼兒進行有系統的整理訊息；鼓勵幼兒實作與驗證不同解決問題的方法和鼓勵幼兒使用正式的詞彙等八個具體要點。
2. 評量原則：包括平日觀察幼兒的表現和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可藉由幼兒的觀察紀錄及教學日誌等資料檢核省思教保服務人員與幼兒的學習活動歷程。

綜合以上認知領域內容所述，教保服務人員在瞭解認知領域內容的重點是引導幼兒有系統蒐集訊息，進而整理訊息，最終目的是幼兒能以建構的經驗和其他

人一起解決問題。釐清認知領域重點後，教保服務人員很快能辨認那些學習活動是屬於認知領域並對應分齡學習指標，並能將認知領域融入在幼兒教保活動課程。

三、語文領域

語文可看成是一種社會溝通系統，幼兒在幼兒園這段時光，正是學習有效、合宜與快樂地參與這個社會溝通系統的歷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語文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語文領域目標包括體驗並覺知語文的趣味與功能、合宜參與日常社會互動情境、慣於敘說經驗與編織故事、喜歡閱讀並展現個人觀點和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語文的情形等五點。

（二）領域內涵

- 1.語文領域的主要能力是理解與表達。理解能力是指幼兒覺察、區辨與詮釋所接收之訊息的能力；表達能力是指幼兒回應人或文本，運用肢體、口語或自創符號呈現意義，以及創作的的能力。
- 2.語文領域課程目標是綜合「理解」與「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四個學習面向擬定而成。
- 3.語文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實施原則內容

- 1.教學原則：教保人員在實施教學時需要掌握的重點包括協助幼兒體驗與覺知生活中語文的趣味與功能；看見並開拓幼兒合宜參與日常互動情境的能力；看重幼兒敘說經驗與聽、說故事的機會；讓閱讀和回應成為一種生活習慣和鼓勵幼兒認識並欣賞社會中使用多種口說語言的情形等五點。

2.評量原則：平日觀察幼兒的表現和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的教學省思。

綜合以上語文領域內容所述，教保服務人員要認識語文領域的重點是能理解表達人（肢體、口語）和文本（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有了此概念後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時能清楚那些學習活動是屬於語文領域，並清楚對應分齡學習指標，並能將語文領域融入教保活動課程。

四、社會領域

「社會」是人際互動交織而成的脈絡，個體透過實際參與的行動建構社會中的規範和價值體系。也就是說幼兒在參與人際脈絡中，建構有意義互動的「社會能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社會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社會領域的目標包括肯定自己並照顧自己、關愛親人、樂於與他人相處並展現友愛情懷、體驗在地文化並樂於接觸多元文化和親近自然並尊重生命等五點。

（二）領域內涵

- 1.社會領域著重幫助幼兒與自己、與他人及與周遭生活環境建立密切的互動關係，積極參與人際互動的脈絡，體驗有意義的文化生活。
- 2.社會領域之課程目標是綜合「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以及「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個學習面向擬定而成。
- 3.社會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實施原則內容

- 1.教學原則：包括提供規律的生活作息，幫助幼兒覺察生活環境事物的規律性；善用生活日常事件，促進幼兒社會知能；提供幼兒練習與重複經歷的機

會，增進幼兒自我照顧與獨立自主的能力；提供幼兒計畫活動與實踐想法的機會，增進幼兒自主學習的能力；重視個別差異，建立幼兒自信心；鼓勵幼兒表達與聆聽，覺察人我之間的異與同；提供多元互動經驗及角色轉換的機會，培養幼兒同理的能力與合作的態度；幫助幼兒理解團體生活和人際互動的需要，學習調整自己的行為；善用家庭、社區資源和媒體素材，拓展幼兒生活經驗並欣賞多元文化和鼓勵幼兒探索大自然，親近與愛護自然等十點。

2.評量原則：依據社會領域的各項課程目標平日觀察與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省思班級文化的經營、了解及鼓勵幼兒的社會發展和拓展幼兒生活經驗內涵。

綜合以上社會領域內容所述，社會領域內容重點從認識自己進而認識他人最後認識周遭環境，懂得和人與環境互動，關懷幼兒身邊的人事物，並遵守群體生活規則。有了此概念後，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時能清楚分辨那些學習活動是屬於社會領域，清楚對應分齡學習指標，並能將社會領域融入幼兒教保活動課程。

五、情緒領域

從小培養幼兒良好的情緒能力，保持平穩的情緒，有助於整體的發展與學習。情緒能力高者，較能正面、積極地面對壓力情境（簡淑真、郭李宗文，2013）。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情緒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情緒領域目標包括接納自己的情緒、以正向態度面對困境、擁有安定的情緒並自在地表達感受和關懷及理解他人的情緒等四點。

（二）領域內涵

1.情緒是指個體解讀內外刺激而產生的生理與心理的整體反應，情緒領域主要是培養幼兒處理情緒的能力。

2.情緒領域課程目標是綜合「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以及「自己」、「他人與環境」兩個學習面向架構而成。

3.社會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 實施原則內容

1.教學原則：包括提供可被幼兒接納的安全環境；鼓勵幼兒表現正向情緒，並接納負向情緒的流露；掌握幼兒在情緒能力上的個別差異，針對情緒能力較弱的幼兒設計課程活動或提供學習機會；覺知自身的情緒，並以正向情緒的流露展現身教；了解與尊重不同文化或經濟背景家庭對情緒表達的差異，並幫助幼兒理解社會規範；隨時注意引發情緒的相關事件，運用實際事件作為學習的契機和建構促進幼兒情緒能力發展的教學，不刻意激發情緒的出現等七點。

2.評量原則：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依據情緒領域課程目標來省思幼兒的學習和自己的教學。

綜合以上情緒領域內容所述，可知情緒領域內容重點能察覺、能表達、能理解、能調節自己和別人與環境的情緒能力，最後能有正向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有了此概念後，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課程時能清楚那些學習活動是屬於情緒領域，清楚對應分齡學習指標，並能將情緒領域融入教保課程活動中。

六、美感領域

幼兒正處於美感發展的關鍵期，透過敏銳感官知覺與外界環境產生互動，鼓動幼兒好奇探索之心及正向的情意回應（林玫君，2011）。「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美感領域之領域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方面要點敘述如下（教育部，2012）：

（一）領域目標

美感領域目標包括喜歡探索事物的美、享受美感經驗與藝術創作、展現豐富的想像力和 回應對藝術創作的感受與喜好等四點。

（二）領域內涵

- 1.美感是指由個體內心深處主動建構的一種感知美好事物的體驗，陶養幼兒對生活周遭環境事務的敏感，喚起豐富的想像力與創作潛能。
- 2.美感領域課程目標綜合「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與「情意」、「藝術媒介」兩項學習面向架構而成。
- 3.美感領域在各課程目標中，依據幼兒 2-3 歲、3-4 歲、4-5 歲及 5-6 歲的四個年齡層標明幼兒在不同學習面向中需要的學習指標。

（三）實施原則內容

- 1.教學原則：提供需要運用感官探索的媒材與經驗，鼓勵並引導幼兒探索；提供幼兒探索與創作的美感環境，規劃多元豐富的空間、材料與情境；提供充裕的時間，體驗各種美感經驗與藝術元素，增加其對美的敏銳度；重視幼兒創作過程的引導甚於結果的展現，讓幼兒體會創作的樂趣；接納幼兒不同的想法與感受，鼓勵幼兒原創性的自我表現和結合社區藝術文化資源，拓展幼兒的藝術經驗等六點。
- 2.評量原則：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幼兒的表現，教保服務人員在「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美感環境檢核」等方面的省思。

綜合以上美感領域內容所述，可知美感領域內容重點為運用五官去感覺外在事物的變化，發揮想像力完成獨特的創作，進而將美的感受以多元方式表達出來。有了此概念後，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時，能清楚那些學習活動是屬於美感領域，清楚對應分齡學習指標，並能將美感領域融入幼兒教保活動課程中。

綜合以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六大領域內容敘述後，「課程大綱」因應多變的社會而和舊課程標準有不同的新理念，新理念內容包括重視多元文化、關懷弱勢族群、幼兒情緒能力的培養、幼兒美感能力的陶養、各領域新名詞解釋、不同年齡幼兒發展的能力、分齡學習指標和多元開放性的評量原則等，可知教保服務人員要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會遭遇許多挑戰，茲將教保服務人員需要瞭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特色分析如下：

- 一、清楚瞭解六大領域內容：「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六大領域內容和「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領域內容相較結果大幅改變，教保服務人員要花心思充分瞭解六大領域的內涵，熟悉每個領域的重點，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時才能知道實施的課程活動內容是屬於哪個領域。
- 二、熟悉六大領域的分齡學習指標：分齡學習指標是幼兒教育專家學者依據 2-6 歲幼兒在六大領域的發展能力實徵性研究所訂出來的，且經過許多幼兒園所實驗後再修改，再統整成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六大領域分齡學習指標。頒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教保服務人員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是有標準依據，教保服務人員一定要熟讀理解六大領域的分齡學習指標，在設計主題之學習活動才能清楚對照分齡學習指標。
- 三、有專業能力統整設計幼兒教保活動課程：幼兒在學習新知識是全面性的，需啟發幼兒多方面能力，所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必須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有效統整且均衡的啟發幼兒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能力。
- 四、課程融入在地文化特色：幼兒最熟悉之學習內容除家庭與幼兒園外，即為生活的社區，教保服務人員要熟悉幼兒園周遭的在地文化特色，將社區的特色融入課程中，讓幼兒能深入自己生長的根源地，對社區產生認同感，並能愛護關懷鄉土。

五、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的過程：教保服務人員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時，要先熟讀理解每個領域的領域能力、學習面向和分齡學習指標，再將教保學習活動對應分齡學習指標，再評估學習活動是否達成學習指標的標準，以改進教保服務人員實施教保活動的依據。教保服務人員必須每日和定期觀察幼兒表現，並每日和定期實施教學省思，來修正改進教保學習活動內容。

國中小教師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時，許多學者提出教師是課程改革執行者，激發教師參與課程改革之熱誠，正確的詮釋新課程，用最適當的方法實施教學和評量，教師是推動教育改革成敗的關鍵（歐用生，1992；黃光雄、蔡清田，1999；黃政傑，1999）。「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已經於 101 學年度開始實施，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扮演著最重要的角色，也是新課程改革政策實行成功重要的推手。而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的認知程度高或低，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認同度的高低，都是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的關鍵基礎。因此研究者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領域的目標、內涵和實施原則編制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量表中，以測試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的瞭解程度、認同程度和實施情形。

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比較

本部分將包括「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比較、領域名稱之比較和領域內涵之比較三方面來探討。

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比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育總目標共有九項，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目標有五項，因應現今社會文化而強調美感和情緒領域，重視幼兒多樣

的社會文化經驗以培養未來多元社會的公民而努力，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育總目標內容增加四項。茲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綱要」與「76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比較如表 2-4：

表 2-4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比較表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育目標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教育目標
一、維護幼兒身心健康。	一、維護兒童身心健康。
二、養成幼兒良好習慣。	二、養成兒童良好習慣。
三、豐富幼兒生活經驗。	三、充實兒童生活經驗。
四、增進幼兒倫理觀念。	四、增進兒童倫理觀念。
五、培養幼兒合群習性。	五、培養兒童合群習性。
六、拓展幼兒美感經驗。	
七、發展幼兒創意思維。	
八、建構幼兒文化認同。	
九、啟發幼兒關懷環境。	

資料來源：1.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2.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

由表 2-4 可以看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綱要」與「幼稚園課程標準」之教育目標前五項內容大致相同，因應近年來社會變遷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綱要總目標所新增的內容為第六項、第七項、第八項和第九項強調重視幼兒對美的感受力、幼兒創新思維能力、幼兒認同多元文化、關心在地文化和關懷弱勢個體，也是臺灣學前教育課程的發展目標以幼兒發展為核心的學習領域重點（葉郁菁，2012）。強調幼兒生活的態度、自信心的建立、與他人的溝通、對世界的好奇和探索、對環境的覺知等，被視為是幼兒的核心「素養」（蔡清田，2011）。因此「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綱要」教育目標在舊有基礎上再增加拓展幼兒美感經驗、發展幼兒創意思維、建構幼兒文化認同和啟發幼兒關懷環境等四個目標。

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名稱之比較

幼托整合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二章第 12 條制訂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情緒、社會、語文、認知和美感六大領域，強調是以幼兒全面發展的發展領域為主，而非以學科知識為劃分方式，以幼兒為主體強調幼兒階段的全人發展。(教育部，2012)；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課程領域名稱為健康、語文、常識、音樂、工作和遊戲等六大領域(教育部，1987)。茲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名稱之比較整理如下表 2-5：

表 2-5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名稱之比較

六大領域名稱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語文	身體動作與健康	社會	美感	認知	情緒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	語文	健康	常識—數學、科學、社會	音樂	工作	遊戲

資料來源：1.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2.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

從表 2-5 可知道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是以幼兒成為全人的發展領域出發，不以學科知識作為領域劃分的方式，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名稱之比較可以看出兩者課程均為六大領域，只有語文領域名稱相同，其餘五個領域名稱均不相同。

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比較

據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之內涵而言，有些領域名稱雖然不相同，但是其領域之內涵是相近的(陳玉如，2011)。茲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比較整理如表 2-6 所示：

表 2-6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比較表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綱要
語文	語文
健康	身體動作與健康 情緒 社會 (生活自理)
常識—數學、科學、社會	認知 社會
音樂	美感
工作	美感
遊戲	

資料來源：1.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2.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
3.幸曼玲（2011）。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工作坊會議手冊。

從表 2-6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比較表和幸曼玲（2011）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工作坊會議手冊中內容。可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領域內涵之差異。如下列敘述：

- （一）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語文領域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語文領域名稱相同，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語文領域內涵已更新且範疇也擴大，強調幼兒社會溝通能力，從故事到敘事文本，以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等之多元方式進行溝通，從個人說話到重視社會互動，從精熟國語到認識並欣賞身邊使用多種語言的情形。
- （二）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身體動作融合於健康與遊戲領域中，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中幼兒身體動作與健康從遊戲領域抽離，成為獨立的課程領域，強調每天應有 30 分鐘以上的體能活動，且體能動態課程融入各課程領域中。

(三) 幼兒情緒教學非常重要卻常常不知道要如何進行，且隱身在各學習領域裡而容易被忽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將情緒獨立為一個領域來凸顯情緒領域的重要性。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情緒領域和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健康領域範圍健康的心理內涵相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更重視理解別人和自己的情緒，關懷別人的情緒。

(四)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社會領域與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之健康與常識領域內涵相似。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社會領域包括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個學習面向。「自己」學習面向和幼稚園課程標準健康領域之健康的身體和健康的心理內涵相似。「人與人」學習面向和幼稚園課程標準健康領域健康的心理和常識領域之社會相似。「人與環境」學習面向和幼稚園課程標準常識領域之社會和自然相似（金瑞芝，2013）。

(五) 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沒有認知領域，課程內容的「認知」就是知識概念，具體學科知識。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新增認知領域，認知領域的「認知」是處理訊息的思考歷程，內容就是習得認知技能，運用這些技能擴充新知識。

(六)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將美感獨立為一領域，美感領域的媒介是融入音樂、視覺藝術和戲劇扮演等活動中。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以音樂和工作學科取向來呈現幼兒的美感教育（林玫君，2011）。

(七)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將遊戲視為學習媒介，幼兒透過遊戲歷程，學習覺察人我異同、自我和他人特質與需要，以及社會行為的意義。76 年版幼稚園課程標準的遊戲領域，主要將遊戲視為學習內容，要幫助幼兒學習創造性、身體動作、想像遊戲等（金瑞芝，2013）。

由以上內容得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六大領域內涵更廣泛且貼近現代社會潮流，更凸顯幼兒階段是以幼兒為主體的全人發展，重視社會期待和文化期待，尊重幼兒身旁的在地文化及多元文化。

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相關研究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實施是很新的研究議題，經查近年來相關研究共有二篇，內容均以質性研究為研究方向，茲將研究內容整理如下表 2-7：

表 2-7

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新課綱實施所面臨的問題
陳玉如 (2011)	園長帶領新 課綱實施之 行動研究	一所公立幼 兒園教師 行動研究法	<p>一、初期所面臨的問題</p> <p>1.教師在討論設計新課綱時時間有限不利於開會。2.教師提出不了解新課綱課程的規劃與設計。3.教學活動與學習指標之符應關係很難敘寫表達。4.教學省思要針對學習指標來敘述，需要耗費更多時間。</p> <p>二、中期所面臨的問題</p> <p>1.進行課程時，對於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哪個領域有困難。2.教師進行主題教學的方向要和新課綱連結的的迷惘。3.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盡相同的疑惑。4.情緒領域學習指標很難達成。</p> <p>三、後期面臨的困難</p> <p>1.如何提升教師對學習情境的規劃能力。 2.如何將課程統整出有特色的活動，藉以展現新課綱融入主題概念教學之課程特色。</p>
莊雅如 (2013)	幼兒園教師 教學轉變歷 程之探究－ 以執行新課 綱為例	中部某一大 學附設幼兒 園 採個案研 究，主要透 過訪談法及 文件分析的 方式進行資 料的蒐集	<p>教師對實施新課綱轉變歷程之探究根據研究結果，發現：</p> <p>一、轉變初期的困難</p> <p>1.參與新課綱研習對課程大綱課程仍然不懂。2.設計新課綱時會聚焦偏向某個領域。3.對於新課綱仍未掌握重點而感到不安。4.對六大領域內涵解讀有困難。</p> <p>二、轉變中期的困難</p> <p>1.教師對解讀學習指標有困難。2.教師運</p>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新課綱實施所面臨的問題
			<p>用看的懂的指標，對於看不懂的指標無法進行運用。3.學習活動和學習指標的對應有困難。4.如何將在地文化融入課程。</p> <p>三、轉變後期的困難</p> <p>1.課程活動內容在六大領域劃分上產生衝突。2.有些課程活動在課程大綱中找不到對應領域。</p> <p>四、實施新課綱後的轉變</p> <p>1.實施新課綱後擁有設計課程大綱領域間統整的能力。2.實施新課綱後教師擁有思考多元性，看待幼兒行為有更寬廣的角度。3.實施新課綱可以檢視幼兒的個別差異，了解幼兒較弱的能力。</p>

資料來源：1.陳玉如（2011）。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

2.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

研究者在上述相關研究中發現，陳玉如（2011）的研究文獻將實施新課綱的歷程分為初期、中期和後期三階段。在初期面臨的問題主要為進行規劃統整主題課程。在中期面臨的問題主要為新課綱實施所面臨的概念釐清。在後期面臨的問題為教師對新課綱的瞭解與應用，提升專業成長合力展現教學成果。莊雅如

（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文獻中，教師在實施新課綱中也面臨轉變初期、中期和後期的困難。

茲將以上二位研究者在幼兒園現場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期間心路歷程的轉變和面臨的困境情況，並參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編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中行為傾向構面，來探究幼兒園現場教保人員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時的態度情形來進行探討。

陸、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實驗與推動

教育部於民國 95 年委託國內幼兒教育專家學者成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編小組」研擬課程大綱，歷經民國 95 年至 97 年二年時間將課程大綱研編完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於 98 學年度在全國 24 間公私立幼兒園進行課綱實驗。主要的目的是了解新編擬完成的課程大綱在幼稚園和托兒所教學現場落實是否有問題，實施方式是在園所原有的課程模式上進行課程大綱的實驗，最後依據現場教保服務人員實施課程大綱的過程所遇到的實際問題來作為修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之參考，在實驗過程中理解教保服務人員的落點以助於後續規劃課程大綱在職訓練，並結合教育部「輔導計畫」實施課程大綱，以達成落實推廣園所實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功效（幸曼玲、李昭明、周于佩、李碧玲，2014）。

為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教育部於民國 90 年至 94 年辦理為期 5 年全國幼稚園教育評鑑計畫，並獎勵在評鑑中得到績優之幼稚園，共有 3284 所達全國百分之 99% 以上幼稚園接受評鑑，對提升幼兒教育品質助益甚大。評鑑完成後為協助幼稚園成長事宜，並為幼托整合之準備，教育部自民國 95 年度至 99 年度止，規劃幼稚園及托兒所之相關輔導方案，進而逐步的提昇幼教的整體品質。（教育部，2005）

幼兒園課程大綱的實驗計畫是依據教育部於民國 98 年公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第二條目的之方案三，輔導園（所）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實驗，以增加課程大綱之實用性。自 98、99 和 100 學年度輔導補助對象為全國公私立幼稚園和托兒所。輔導人員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研編小組相關成員。補助費為每學年度受輔導每園（所）最高輔導相關費用新臺幣十萬元，因實驗課綱購置教學設備經費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輔導內容協助園所以統整方式自編課程大綱教保活動課程並採進班觀察、小組或團體分享教學示範及實作報告等多元方式進行（幸曼玲、李昭明、周于佩、

李碧玲，2014)。98 學年度在全國 24 間公私立幼稚園所進行課綱實驗，99 學年度全國共有 58 所公私立幼稚園所參加課綱實驗園所(幸曼玲、李昭明、周于佩、李碧玲，2014)，而 100 學年度全國共有 60 所公私立幼稚園所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育部，2011)。自 101 年幼托整合後，教育部繼續補助辦理輔導園(所)進行幼托整合後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之實驗，以增加課程大綱之實用性，就是教育部補助辦理公私立幼稚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之方案三(教育部，2012)。期待有更多園所進行課程大綱之實驗，藉由輔導計畫幫助教保服務人員對課程大綱的了解，產生認同感進而能以課程大綱自編教材實施教保活動課程。

在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態度研究中，有多位研究者背景變項包括是否為試驗學校項目，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教師在態度各構面均高於未參加試辦教師；湯琇智(201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而在態度構面上參加和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是沒有顯著差異；游富媿(201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而在態度上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高於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有些研究結果顯示是否參加新課程試驗學校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有些研究結果顯示未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是否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做進一步探討。本研究樣本選取之調查對象為 98、99、100 學年度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縣)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和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二者等數量之教師和教保員，藉由「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調查問卷回收資料統計分析結果，與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之研究做參考比較是否有顯著差異情形。

第四節 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

本節主要探討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文獻，內容包括態度的意義、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國內教師對課程態度構面研究之彙整、不同背景變項教師與新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和綜合討論。

壹、態度的意義

態度的定義非常複雜，最先出現於實驗室內反應時間的研究，長久以來是社會心理學家研究的重點。張華葆（1986）認為態度是理性的認知，對事物的喜好合乎個人的需求與心理狀態，個人可能採取之行動。張春興（1996）認為態度是指個體對周遭人、事、物的認知及好惡所表現的一種持久一致的行為意向。Weber（1992）指出態度是對某人或物一種喜歡或不喜歡的評價性反應（徐光國，1996）。

Hawkins et al（2004）定義態度是人們對周圍環境的各種事物思考感受或是行動的方式。Rosenberg（1981）分析態度為對一事物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種成分。態度的傾向可由個體外顯行為推斷，但真正態度的內涵範圍廣泛。國內學者李美枝（1985）、郭生玉（1999）和張春興（2012）認為態度包含認知、情感和行為三部分。認知成分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信念或知識。情感成份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情緒感受，尤其是正面或負面的評價。行為成分即個人對態度對象的反應意向的表現。

由上述國內外學者對「態度」之定義得知，個體對某事物喜歡與厭惡的評價反應，可以從個體對該事物持有的信念程度、感受程度和行動傾向程度表現出來。所以要了解個體對一特定事物之態度，可以從個體對特定事物之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方面表現出來。本研究藉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三個構面的調查，來研究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活動課程

暫行大綱的態度情形，得分愈高表示接受態度愈高，得分越低表示接受的態度越低。

貳、教師對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

教育部已公布於 101 學年度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對於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相關研究，經研究者至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搜尋「幼兒園新課綱」關鍵字，查到相關文獻有陳玉如（2011）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和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等二篇質性研究。所以在彙整幼兒園教師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相關文獻，研究者參考「國中、小學教師執行九年一貫相關課程態度」之研究，還有最近發表有關「國中、小特殊教育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態度」之相關實徵性研究。茲將國中、小教師和國中、小特教教師對新課程改革的態度之相關研究彙整如表 2-8

表 2-8

國中小教師對新課程改革的態度之相關研究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李宛芳 (2001)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東區試辦學校為例	台灣東區十三所九年一貫課程試辦現職教師共 251 位	東區試辦學校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整體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吳佩芳 (2002)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教育改革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屏東縣 722 人	南部五縣市之國小教育人員對整體教育改革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莊秀鳳 (200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全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 452 位	國中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認知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態度屬中等趨於同意。

(續下頁)

研究者 年代	研究題目	研究方法	研究結果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問卷調查桃園縣國小教師共 490 位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謝淑鈴 (2003)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台灣省的國中小教師 1132 名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問卷調查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等 478 名教師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賴霖歆 (2004)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全國抽取一般、美術、音樂、舞蹈資優班之合格教師 323 位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在整體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教師 609 位。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黃汝秀 (2009)	澎湖縣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97 學年度實際擔任教學之澎湖縣國小教師進行調查 455 位	國小教師對環境教育議題的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翁國元 (2010)	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以桃園縣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共 521 位	國小教師對海洋教育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
游富媿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臺中市國小 394 位特教教師	特教教師對新課綱之認知屬中等程度為普通，態度屬低於中度程度為觀望。
湯鏽智 (2013)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問卷調查隨機抽樣 100 學年度全國國中小特教師每校 1 人 192 人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均屬低於中度程度為部份同意。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製表

綜合以上研究發現，國內研究者探究「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的態度」研究結果屬於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態度」有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王嘉蜜（2003）、麥清維（2003）、謝淑鈴（2003）、賴霖歆（2004）、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等人；而湯鏽智（2013）「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研究結果在認知與態度均屬於中下程度表示部分同意。另游富嫻（2013）在「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研究結果特教教師對新特殊教育課程綱要之態度屬中下程度顯示特教教師為「觀望態度」。本研究在探討幼兒園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後，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和國內研究者對「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的態度」、「國中、小特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綱的態度」研究結果作為參考比較，研究結果是為積極正向接受態度，還是觀望態度，是本研究需再進一步考驗和關注的焦點。

參、國內教師對課程態度構面研究之彙整

國內研究者研究「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相關課程的態度」、「國中、小特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綱的態度」研究的構面非常多元，茲將國內研究教師對新課程構面彙整如表 2-9：

表 2-9

國內研究教師對新課程構面彙整表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對課程態度構面
李宛芳 (2001)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東區試辦學校為例	台灣東區十三所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國小全體現職教師 251 位	1.課程認知 2.執行壓力 3.教師角色 4.合作協調
吳佩芳	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	台南縣市、高雄縣市及	1.教育改革內涵的認

(續下頁)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對課程態度構面
(2002)	教育改革態度之研究	屏東縣之國民小學教育人員，以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抽取 722 位	知 2.重要教育改革措施接受度及參與情況 3.當前教育改革可能面臨之困境 4.教育改革的建議
莊秀鳳 (200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全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 452 位	1.認知 2.態度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桃園縣國小教師共 490 位	1.評價反應 2.行為意向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國小教師 478 位	1.課程認知 2.推動執行 3.專業成長
曾文龍 (2003)	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全國 141 所國民中學學校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 446 位	1.認知 2.態度
謝淑鈴 (2003)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省的國中小教師為研究樣本 1132 位	1.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 2.情感 3.行動
賴霖歆 (2004)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地區一般、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國小資優班教師 323 位	1.認知 2.情感 3.行為傾向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609 位	1.認知因素 2.情感因素 3.行動意向因素
黃汝秀 (2009)	澎湖縣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97 學年度實際擔任教學之澎湖縣國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1.認知 2.態度
翁國元 (2010)	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以桃園縣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共 521 位	1.認知 2.態度
游富媿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394 位 394 位	1.認知 2.態度

(續下頁)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對課程態度構面
	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湯琇智 (2013)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100 學年度參與及未參與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國中小特教師 174 位	1.認知 2.態度

資料來源：研究者根據文獻整理製表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國內研究者探討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以國中、小教師和特教教師居多，其在實施新課程之態度構面內容非常複雜多元，研究者彙整以上相關文獻認為以「認知」、「情感」和「行為傾向」三個構面來探討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所得的研究結果內容會更為完整，所以本研究問卷調查內容參考國中、小教師和特教教師之研究，以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來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是為正向積極，或是觀望態度。

肆、不同背景變項教師與新課程態度之相關研究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國內相關研究文獻較缺乏，因此本研究依據國內學者研究中、小學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態度及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實施之態度相關文獻整理歸納後，將教師之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歷、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學校地區、參加相關課程研習和是否為新課程實驗學校等背景變項與對課程之態度分析整理探討，以作為設計本研究問卷量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背景變項之參考。

一、性別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性別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賴霖歆（2004）、曹江南（2004）；而研究發現不同性別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

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謝淑鈴（2003）、吳佩芳（2002）、麥清維（2003）、黃汝秀（2009）。茲將國內研究者對性別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0：

表 2-10

國內研究者對性別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賴霖歆 （2004）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地區一般能力、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國小資優班現職正式教師 323 位	教師在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認知態度上女性高於男性教師。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四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609 位	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的實施整體態度男性教師高於女性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性別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發現不同性別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有顯著差異，如賴霖歆（2004）研究發現女性教師高於男性教師，曹江南（2004）研究發現男性教師高於女性教師。也有學者研究發現因不同性別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無顯著差異。在幼兒園教學現場女性教保服務人員佔極大多數，男性教保服務人員佔極少數，因此本研究不將性別變項納入教保服務人員之背景變項。

二、年齡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麥清維（2003）、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而研究發現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賴霖歆（2004）、湯琇智（2013）。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年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1：

表 2-11

國內研究者對年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桃園縣國小教師 共 490 位	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整體態度 50 歲以上之教師高於 20-29 歲教師。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四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609 位	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整體態度 36-50 歲教師高於 35 歲以下教師。
黃汝秀 (2009)	澎湖縣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97 學年度實際擔任教學之澎湖縣國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認知與態度方面 50 歲以上教師高於 30-39 歲教師。
翁國元 (2010)	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以桃園縣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共 521 位	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認知方面 40-49 歲教師高於 30-39 歲。在態度方面 40-49 歲教師高於 20-29 歲。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發現有顯著差異，如麥清維（2003）、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研究發現年紀較長之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年紀較輕之教師；有些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年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年齡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三、服務年資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王嘉蜜（2003）、謝淑鈴（2003）、麥清維（2003）、賴霖歆（2004）；而研

究發現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曹江南（2004）、黃秀汝（2009）、游富燦（2013）、湯琇智（2013）。茲將國內研究者對服務年資與課程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2：

表 2-12

國內研究者對服務年資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國小教師共 478 位	在課程的整體態度任教 21 年以上教師高於任教 6-15 年和 16-20 年之教師。
謝淑鈴 （2003）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省的國中小教師為共 1132 位	在課程的整體態度上任教 21 年以上教師高於任教 5 年（含）以下、6-10 年和 11-20 年之教師。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桃園縣國小教師共 490 位	在課程態度上任教 15 年以上教師高於未滿 10 年和未滿 5 年。
賴霖歆 （2004）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地區一般能力、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國小資優班現職正式教師 323 位	在課程行為傾向態度上任教 16 年以上教師高於任教 5 年（含）以下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服務年資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如王嘉蜜（2003）、謝淑鈴（2003）、麥清維（2003）、賴霖歆（2004）研究發現服務年資資深之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年資較淺之教師；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四、學歷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學歷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謝淑鈴（2003）、曹江南（2004）、游富媠（2013）；而研究發現不同學歷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麥清維（2003）、賴霖歆（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學歷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3：

表 2-13

國內研究者對學歷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謝淑鈴 （2003）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省的國中小教師為共 1132 位	不同學歷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碩士學歷教師高於大學學歷之教師。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四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609 位	不同學歷教師在實施新課程整體態度上碩士學歷之教師高於學士學位之教師。
游富媠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394 位	不同學歷特教教師在實施課程的態度上一般大學（含師資班）之特教教師高於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大學之特教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學歷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如謝淑鈴（2003）和曹江南（2004）研究發現碩士學歷之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大學學歷之教師，游富媠（2013）研究發現一般大學（含師資班）之特教師高於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大學之特教師；有些學

者研究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五、擔任職務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職務教師在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李宛芳（2001）、莊秀鳳（2003）、王嘉蜜（2003）、麥清維（2003）、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湯琇智（2013）；而研究發現不同職務教師在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賴霖歆（2004）。茲將國內研究者對擔任職務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4：

表 2-14

國內研究者對擔任職務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李宛芳 （2001）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東區試辦學校為例	台灣東區十三所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國小全體現職教師共 251 位	兼任行政的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未兼任的老師趨於正向。
莊秀鳳 （200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全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 452 位	主任或組長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導師或專任教師趨於正向。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國小教師共 478 位	兼任主任和組長之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帶班導師趨於正向。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	桃園縣國小教師共 490 位	兼任主任和組長之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導師趨於正
曹江南 （2004）	桃園縣為例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苗栗縣、新竹市四縣市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 609 位	兼任主任、組長和科任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帶班導師趨於正向。

(續下頁)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黃汝秀 (2009)	澎湖縣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97 學年度實際擔任教學之澎湖縣國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兼任主任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導師趨於正向。
翁國元 (2010)	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以桃園縣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共 521 位	兼任主任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科任之教師趨於正向。
湯琇智 (2013)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100 學年度參與及未參與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之國中、小特教教師 174 位	兼任行政之特教教師對於實施新課程的態度較未兼任行政之特教教師趨於正向。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職務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且大多數學者研究發現兼任行政之教師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未兼任行政之教師；有些學者研究不同職務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兼任與未兼任行政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六、學校規模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王嘉蜜（2003）、曹江南（2004）；而研究發現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謝淑玲（2003）、賴霖歆（2004）、麥清維（2003）、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學校規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5：

表 2-15

國內研究者對學校規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 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 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 嘉義市、台南縣、 台南市等縣市國 小教師共 478 位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 新課程的態度 37 班以上 規模學校之教師高於 12 班以下和 13-36 之規模教 師。
曹江南 (2004)	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 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 之研究	桃園縣、新竹縣、 苗栗縣、新竹市四 縣市健康與體育 領域教師 609 位	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 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勇類 小型規模學校教師高於智 類規模大的學校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如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大型學校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小型學校，曹江南（2004）研究發現小型學校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高於大型學校教師；有些學者研究不同學校規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結果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學校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七、學校地區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王嘉蜜（2003）、謝淑玲（2003）、游富媿（2013）。而研究發現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無顯著差異之研究有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麥清維（2003）、賴霖歆（2004）、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學校地區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6：

表 2-16

國內研究者對學校地區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國小教師共 478 位	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嘉義縣、嘉義市和台南市教師高於台南縣之教師。
謝淑鈴 (2003)	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省的國中小教師為共 1132 位	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任教北部之教師高於任教南部之教師。
游富媠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394 位	不同學校地區特教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臺中市中部、山線和屯區之特教教師高於海線之特教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並無一致的結論，有些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如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嘉義縣、嘉義市和台南市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高於台南縣之教師，謝淑鈴（2003）研究發現任教北部之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高於任教南部之教師，游富媠

（2013）研究發現臺中市中部、山線和屯區之特教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高於海線之特教教師；有些學者研究發現不同學校地區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沒有顯著差異。因此本研究將針對不同學校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八、參加相關課程研習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麥清維（2003）、莊秀鳳（2003）、賴霖歆（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湯琇智（2013）。茲將國內研究者對參與相關課程研習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7：

表 2-17

國內研究者對參與相關課程研習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麥清維 (2003)	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	桃園縣國小教師共 490 位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認知態度上教師研習 30 小時以上高於研習 1-9 小時之教師。
莊秀鳳 (2003)	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問卷調查全國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 452 位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認知態度上教師研習 31 小時以上高於研習 0-9 小時、1-18 小時和 19-30 小時之教師。
賴霖歆 (2004)	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台灣地區一般能力、音樂、美術、舞蹈資優班之國小資優班現職正式教師 323 位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教師研習 31 小時以上高於無研習之教師。
黃汝秀 (2009)	澎湖縣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97 學年度實際擔任教學之澎湖縣國小教師進行問卷調查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整體態度上教師研習 36 小時以上高於無研習之教師。
翁國元 (2010)	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桃園縣公立學校正式教師共 521 位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之教師在課程的態度上教師研習 7 小時以上和研習 1-6 小時高於無參加研習之教師。
湯琇智 (2013)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100 學年度參與及未參與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之國中、小特教教師 174 位	參加相關課程研習之特教教師在課程的態度上特教教師研習 19 小時以上高於無參加研習之特教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參與相關課程研習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大多數學者研究結果是有顯著差異，參加相關課程研習時數較多之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高於研習時數較少或無參加研習的教師。本研究將針對參與相關課程研習之教

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九、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

國內學者研究發現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有顯著差異之研究有王嘉蜜（2003）、湯琇智（2013）、游富美（2013）。茲將國內研究者對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如表 2-18：

表 2-18

國內研究者對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與課程的態度有關之研究整理

研究者	研究題目	研究對象	研究結論
王嘉蜜 （2003）	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	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台南縣、台南市等縣市國小教師共 478 位	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
湯琇智 （2013）	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100 學年度參與及未參與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之國中、小特教教師 174 位	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
游富媿 （2013）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 394 位	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在態度上高於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

資料來源：研究者依據文獻整理製表

分析以上研究，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教師在實施新課程的態度上，大多數學者研究結果有顯著差異有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教師在態度各構面均高於未參加試辦教師，湯琇智（201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游富媿（2013）研究發現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對新課程在認知構面上高於未參加試辦學校，而在態度上未參加試

辦學校特教教師高於參加試辦學校特教教師。因此本研究將針對是否參加新課程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情形，再作探討。

伍、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研究發現，在不同背景變項（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歷、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和學校地區）之國中小教師、特教教師實施新課程的態度相關研究結果，有些學者研究結果為有相關顯著差異、有些學者研究結果為無相關顯著差異等不同意見。在不同背景變項（是否為新課程實驗學校和是否參加相關課程研習）之國中小教師、特教教師實施新課程的態度相關研究結果，大多數學者研究結果為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教師高於未參加新課程實驗學校教師，參加新課程研習時數越多高於研習時數較少或無研習之教師。由以上相關文獻研究結果可提供本研究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研究結果參考比較。

有關國中小教師、特教教師實施新課程之態度研究文獻，大多數教師之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年齡、服務年資、學歷、擔任職務、學校規模、學校地區、是否參與課程試辦學校和參與相關研習等都會影響教師實施新課程的態度。經研究者搜尋「台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發現國內尚未有研究者以問卷調查方式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調查」相關研究，所以本研究問卷調查量表之背景變項將參考國中小教師、特教教師對實施新課程態度之背景變項，內容包括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背景變項為目前職務、服務年資、年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和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等六項；幼兒園園所背景變項為園所性質、是否參加過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和園所地區等四項。

本研究未將性別納入背景變項調查，是因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大多數為女性人員，極少有男性人員，這項特徵和國中小教師有多數男性人員和多數女性人員情況不相同，所以未將性別項目納入教保服務人員背景變項中。另幼兒園內教師和教保員為主要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的教保服務人員，所以在背景變項中將教師和教保員納入職務項目；幼兒園園所性質包括私立幼兒園和公立幼兒園，此項特性和國中小學校大多數為公立學校性質不太相同，所以在園所背景變項中將公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納入園所性質項目。



第三章 研究設計與實施

本研究主要在探討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參加和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幼兒園之教師和教保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為何，並了解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在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下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了解不同幼兒園園所背景變項之下教師和教保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本研究採用問卷調查方法進行研究，研究者根據彙整相關文獻資料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編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調查問卷」進行施測，並利用統計方法加以歸納分析處理問卷資料。本章共分為第一節研究架構；第二節研究假設；第三節研究對象；第四節研究工具；第五節研究程序；第六節資料處理與分析；其內容分析如下：

第一節 研究架構

本研究依據研究動機、研究目的、待答問題及探討相關文獻研究結果，提出本研究之架構。本研究架構圖包括二部分，第一部份自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變項和幼兒園背景變項。在個人背景變項有職務、服務年資、年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兼任行政、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等，在幼兒園背景變項有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和園所地區等。第二部分依變項為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包含「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等三個構面所組成。本研究之研究架構如圖 3-1，藉以了解各變項間的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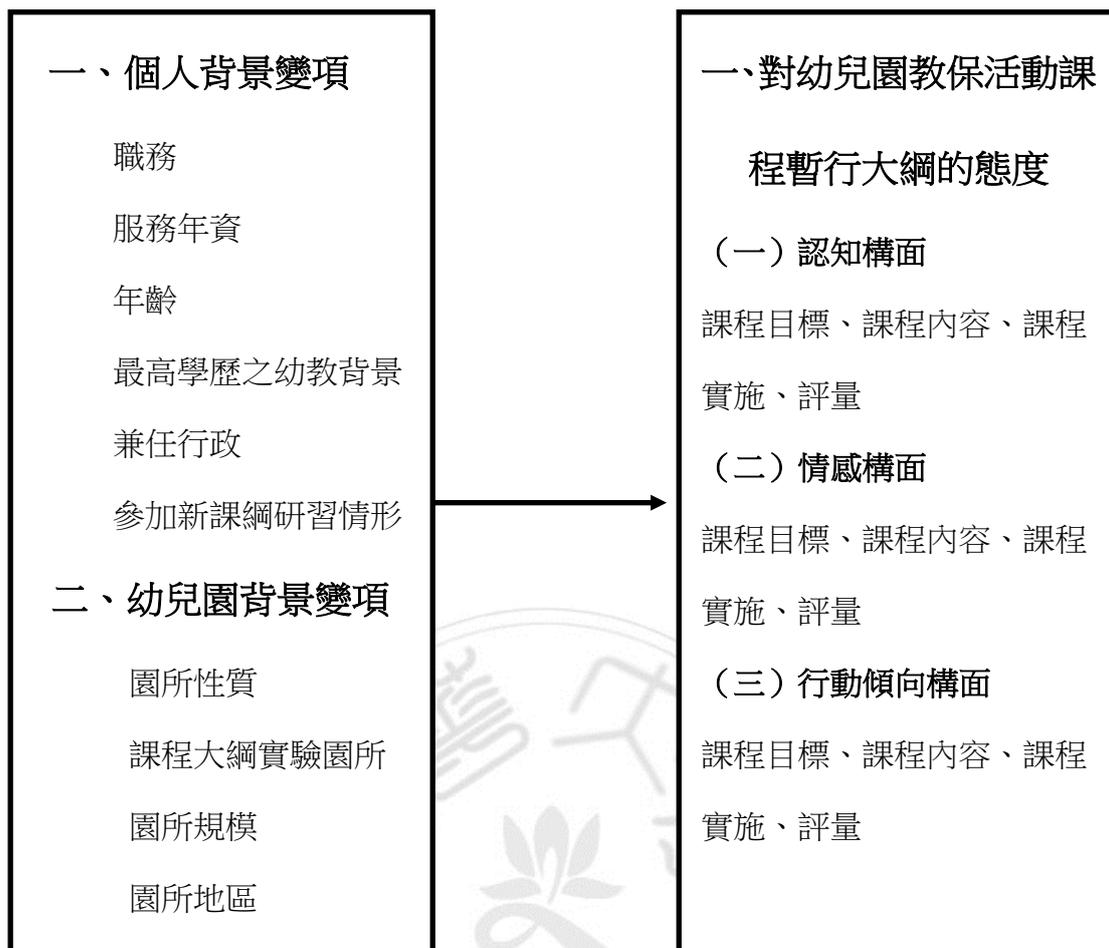


圖 3-1
研究架構圖

第二節 研究假設

依據本研究之動機、目的與研究架構提出研究假設，分述如下：

假設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不同的個人背景變項之下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有顯著差異。

1-1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1-2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1-3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1-4 不同最高學歷幼教背景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1-5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1-6 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假設二、不同幼兒園背景變項之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有顯著差異。

- 2-1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2-2 是否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2-3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 2-4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

第三節 研究對象

本節針對問卷調查之預式樣本和正式樣本之調查研究對象加以說明，茲將內容敘述如下：

壹、預試問卷研究樣本

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來蒐集資料，預試問卷採分層比例隨機抽樣原則實施。將台灣本島 19 縣市分成北、中、南三區，北區包括花蓮縣、宜蘭縣、基隆市、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縣、新竹市等八縣市。中區包括苗栗縣、台中市、彰化縣、南投縣、雲林縣等五縣市。南區包括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台東縣等六縣市。依據教育部（2014）「全國教保資訊網之學前教育統計資料」內容，北區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計有 17290 人，中區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計有 9712 人，南區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計有 10225 人，北中南三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合計有 37227 人。

吳明隆、涂金堂（2010）表示預試問卷樣本之數目，以問卷中最多題目之分量表的 3—5 倍為原則。本問卷「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計有 62 題題目，在考慮問卷發放及回收率的情況下，規劃預試問卷計發出 200 份，依北、中、南三區之教師和教保員總人數比例原則來發放預試問卷的數量，北區發出 93 份，中區發出 52 份，南區發出 55 份。預試問卷共回收 163 份，剔除無效問卷 4 份後，得到有效問卷 159 份，回收率為 79.50%。有關預試問卷取樣及回收情形如表 3-1 所示：

表 3-1

預試問卷取樣及回收情形

區別	教師及教保 員人數	發出 問卷	回收 問卷	回收率	無效 問卷	有效 問卷	可用率
北區	17290	93	69	74.19%	2	67	72.04%
中區	9712	52	44	84.62%	1	43	82.69%
南區	10225	55	50	90.91%	1	49	89.09%
總計	37227	200	163	81.50%	4	159	79.50%

貳、正式問卷研究樣本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包括二個部分：一、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參加 98、99 和 100 學年度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共 19 所（如表 3-2），教師、教保員人數共計 218 人。其中雲林縣有 2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8 人；嘉義市有 4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49 人；嘉義縣有 3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24 人；台南市有 10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137 人。二、以立意取樣方式選取和第一部分研究樣本園所性質相同、園所地區相同之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未參加 98、99 和 100 學年度課程大綱實驗幼兒園共 26 所（如表 3-3），教師和教保員人數共計 218 人。其中雲林縣有 2 所，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8 人；嘉義市為 11 所，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49 人；嘉義縣有 3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24 人；台南市有 10 所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人數為 137 人。總計發出正式問卷 436 份，回收 362 份，回收率 83.0%，去除無效問卷 7 份，有效問卷為 355 份，可用率 81.42%，正式問卷樣本及回收情形（如表 3-4）。

表 3-2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實驗園所樣本

參加學年度	縣市別	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名稱
98 學年度	臺南市	母佑幼稚園、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
99 學年度	雲林縣	崙背國小附設幼稚園
	嘉義市	市立吳鳳幼稚園、市立復國幼稚園、垂楊國小附設幼稚園、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小附幼
	嘉義縣	雙溪國小附設幼稚園
	臺南縣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附設托兒所、私立樂仁幼稚園、私立小天星稚園、私立童園幼稚園
	臺南市	牧群幼稚園、臺南市公設民營示範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第 2 年）、母佑幼稚園（第 2 年）
100 學年度	雲林縣	文安國小附設幼稚園
	嘉義縣	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私立昇學幼稚園
	臺南市	大竹國小附設幼稚園、愛群幼稚園、臺南市公設民營示範托兒所附設托嬰中心（第 2 年）、私立樂仁幼稚園（第 2 年）
共計 19 所公私立幼稚園所		

表 3-3

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樣本

縣市別	幼兒園名稱
雲林縣	麥寮國小附幼、褒忠國小附幼
嘉義市	世賢國小附幼、志航國小附幼、宣信國小附幼、博愛國小附幼、林森國小附幼、大同國小附幼、精忠國小附幼、北園國小附幼、育人國小附幼、民族國小附幼、蘭潭國小附幼
嘉義縣	祥和國小附幼、港墘國小附幼、高明幼兒園
台南市	北勢國小附幼、東興國小附幼、貝佑安幼兒園、樂人幼兒園、柏欣幼兒園、愛普幼兒園、而勇幼兒園、維也納幼兒園、小森森幼兒園、小圓圓幼兒園
共計 26 所公私立幼兒園所	

表 3-4

正式問卷樣本及回收情形

縣市別	是否 實驗 園所	幼兒園名稱	發出 問卷	回收 問卷	回收率	無效 問卷	有效 問卷	可用率
雲林縣	是	崙背附幼、文安附幼	8	7	87.50%	0	7	87.50%
	否	麥寮附幼、褒忠附幼	8	7	87.50%	0	7	87.50%
嘉義市	是	市立吳鳳幼兒園、 市立復國幼兒園、 垂楊附幼、嘉大實小 附幼	49	45	91.84%	0	45	91.84%
	否	世賢、志航、宣信、 博愛、林森、大同、 精忠、北園、育人、 民族和蘭潭等 11 所 附幼	49	31	63.27%	1	30	61.22%
嘉義縣	是	雙溪附幼、大同附 幼、昇學幼兒園	24	20	83.33%	1	19	79.16%
	否	港墘附幼、祥和附 幼、高明幼兒園	24	23	95.83%	0	23	95.83%
台南市	是	大同附幼、大竹附 幼、嘉藥附幼、青年 教會附幼、小天星、 童園、樂仁、牧群、 母佑、愛群幼兒園	137	93	67.88%	3	90	65.69%
	否	北勢附幼、東興附幼 貝佑安、樂人、柏欣、 愛普、而勇、維也納、 小森森、小圓圓幼兒 園	137	136	99.27%	2	134	97.81%
總計		45 所幼兒園	436	362	83.03%	7	355	81.42%

第四節 研究工具

本研究之研究方法採用問卷調查法，研究工具為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調查問卷量表，茲將問卷編製過程及問卷內涵敘述如下：

一、預試問卷編制過程

本研究以研究者自編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問卷為研究工具，內容主要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教保服務人員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量表。本研究在編制問卷量表題目時參考李宛芳（2001）「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東區試辦學校為例」、游富美（2013）「台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湯琇智（2013）「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陳玉茹（2011）「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和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等相關文獻研究結果編訂而成。並邀請專家學者審核修訂調查問卷內容，與指導老師討論後歸納整理完成本研究之預試問卷。

二、預試問卷內容

本研究預試問卷調查量表內容共有二部分，第一部分為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量表。茲將問卷編制的內涵分述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之基本資料

- 1.您目前的職務：分為幼兒園教保員（包括代理教保員）、幼兒園教師（包括代理教師）共二組。

- 2.您的服務年資：分為 5 年（含）以下、6—10 年、11—15 年、16—20 年和 21 年以上共五組。
- 3.年齡：分為 30 歲以下、31—40 歲、41—50 歲、51 歲以上共四組。
- 4.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分為專科學校幼教（保）系、大學幼教（保）系、研究所幼教（保）系和其他共四組。
- 5.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分為有和無共二組。
-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無參加、1 至 12 小時、13 至 24 小時和 25 小時以上共四組。
- 7.園所性質：分為公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共二組。
- 8.園所規模：分為一班、二至三班、四至六班、七至九班和十班（含）以上共五組。
- 9.園所地區：分為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共四組。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量表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量表內容包括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等三個構面，量表題目共有 62 題。各構面的定義和題目敘述如下：

- 1.「認知構面」的定義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活動實施和評量內涵瞭解程度，本構面題目共有 23 題，題號為 1 至 23 題，均為正向題。
- 2.「情感構面」的定義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活動實施和評量內涵的認同情形。本構面題目共 21 題，題號為 24 到 44 號，均為正向題。
- 3.「行動傾向構面」的定義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目標、課程內容、活動實施和評量內涵實踐之情形。本構面題目共 18 題，題號為第 45 到 62 號，均為正向題。

三、量表計分方式

本量表採 Likert 氏五點量表計分，量表上有「非常同意」、「大部分同意」、「有點同意」、「大致不同意」和「非常不同意」等五個連續選項，計分方式為圈選「非常同意」給予 5 分；圈選「大部分同意」給予 4 分；圈選「有點同意」給予 3 分；圈選「大致不同意」給予 2 分；圈選「非常不同意」給予 1 分。得分加總以後可以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教育改革態度傾向，得分數愈高表示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愈正向且愈積極支持。

四、預試問卷內容效度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初稿是參考國內相關文獻、相關研究之問卷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編擬而成專家審題問卷（如附錄一），研究者委請 3 位幼兒教育學者和 4 位幼兒園現職資深教師組成「問卷審查專家學者」進行審查預試問卷內容，以建立問卷初步效度。再彙整 7 位專家學者對專家審題問卷內容之審查意見而成「問卷專家效度意見彙整表」（如附錄二）。最後依據專家學者提供的審查意見，並和指導教授討論而設計出預試問卷（如附錄三）。

五、預試問卷分析

本研究預試問卷回收後，檢視問卷資料內容，將資料填寫不完全視為無效問卷，篩選後之有效問卷則加以編號，再依照編號順序將預試樣本以統計軟體 SPSS18.0 中文版進行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以建立正式問卷內容的依據並進行後續的寄發與填答。茲將項目分析、因素分析與信度分析說明如下：

（一）項目分析

項目分析主要目的在檢核編製之量表或測驗個別題項的適切性，可根據分析結果作為篩選個別題項的依據。本研究採用「同質性考驗」作為項目分析的指標，同質性考驗就是以 Pearson 相關係數求出個別題項與題項總分的積差相關係數，

亦即相關係數 r 必須在 0.4 以上並且相關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p 值 $< .01$ 之題項即予以保留（吳明隆，2011）。

本問卷量表經項目分析結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題目原有 62 題，經統計程式進行項目分析後，各題項與題項量表總分之相關係數 r 均在 0.4 以上並且相關係數顯著性考驗的 p 值均達顯著水準（ $p < .01$ ），故預試問卷量表 62 題均予以保留。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摘要如表 3-5：

表 3-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之項目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題項	Pearson 相關 題項與量表總分相關	顯著性 (雙尾)	選題結果
認 知 構 面	1	.636**	.000	保留
	2	.788**	.000	保留
	3	.599**	.000	保留
	4	.683**	.000	保留
	5	.695**	.000	保留
	6	.651**	.000	保留
	7	.676**	.000	保留
	8	.838**	.000	保留
	9	.834**	.000	保留
	10	.784**	.000	保留
	11	.846**	.000	保留
	12	.799**	.000	保留
	13	.831**	.000	保留
	14	.832**	.000	保留
	15	.826**	.000	保留
	16	.819**	.000	保留
	17	.842**	.000	保留
	18	.847**	.000	保留
	19	.865**	.000	保留
	20	.838**	.000	保留
	21	.787**	.000	保留
	22	.749**	.000	保留
	23	.739**	.000	保留

情感構面	24	.744**	.000	保留
	25	.724**	.000	保留
	26	.777**	.000	保留
	27	.799**	.000	保留
	28	.690**	.000	保留
	29	.791**	.000	保留
	30	.868**	.000	保留
	31	.803**	.000	保留
	32	.830**	.000	保留
	33	.840**	.000	保留
	34	.831**	.000	保留
	35	.843**	.000	保留
	36	.857**	.000	保留
	37	.850**	.000	保留
	38	.816**	.000	保留
	39	.845**	.000	保留
	40	.818**	.000	保留
	41	.749**	.000	保留
	42	.700**	.000	保留
	43	.766**	.000	保留
	44	.737**	.000	保留
行動傾向	45	.802**	.000	保留
	46	.809**	.000	保留
	47	.838**	.000	保留
	48	.805**	.000	保留
	49	.860**	.000	保留
	50	.864**	.000	保留
	51	.817**	.000	保留
	52	.835**	.000	保留
	53	.797**	.000	保留
	54	.720**	.000	保留
	55	.885**	.000	保留
	56	.810**	.000	保留
	57	.846**	.000	保留
	58	.839**	.000	保留
	59	.840**	.000	保留
	60	.859**	.000	保留

61	.899**	.000	保留
62	.895**	.000	保留

個數 $N=159$ 相關係數顯著性考驗 * $p < .05$ ** $p < .01$ *** $p < .001$

(二) 因素分析

將項目分析後所保留的題項作因素分析，以求出量表的「建構效度」。題項間是否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可從 KMO 值來判定，KMO 值在 0.6 以上勉強適合做因素分析，愈接近 1 時，表示變項的共同因素愈多，愈適合進行因素分析(吳明隆，2011)。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預試問卷量表中，題項 1-23 題在態度構面 KMO 值為.974，量表題項 24-44 題在情感構面 KMO 值為.961，量表題項 45-62 題在行動傾向構面 KMO 值為.961，檢驗結果三個構面的 KMO 值均在 0.9 以上極適合作因素分析。本量表在編製過程時，已根據相關理論文獻研究結果並委請專家學者作專家效度確認量表為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本研究依據此三個構面作因素分析結果後，預試量表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的特徵值均大於 1 且解釋變異量均大於 60%以上，顯示上述量表內部之一致性可達到接受程度且每題項皆具有解釋力，所以預試量表 62 題題項均予以保留。「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因素分析結果如表 3-6：

表 3-6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預試問卷因素分析摘要表

層面 名稱	預試 題項	正式 題目	KMO 值	特徵值	解釋變異量%
認 知 層 面	1	1	.965	14.216	61.807
	2	2			
	3	3			
	4	4			
	5	5			
	6	6			
	7	7			
	8	8			
	9	9			
	10	10			
	11	11			
	12	12			
	13	13			
	14	14			
	15	15			
	16	16			
	17	17			
	18	18			
	19	19			
	20	20			
	21	21			
	22	22			
	23	23			
情 感 層 面	24	24	.969	14.417	67.366
	25	25			
	26	26			
	27	27			
	28	28			
	29	29			
	30	30			
	31	31			
	32	32			

	33	33			
	34	34			
	35	35			
	36	36			
	37	37			
	38	38			
	39	39			
	40	40			
	41	41			
	42	42			
	43	43			
	44	44			
行	45	45	.967	11.619	64.549
動	46	46			
傾	47	47			
向	48	48			
層	49	49			
面	50	50			
	51	51			
	52	52			
	53	53			
	54	54			
	55	55			
	56	56			
	57	57			
	58	58			
	59	59			
	60	60			
	61	61			
	62	62			

(三) 信度分析

本研究之預試問卷為了解問卷的一致性與穩定性，信度分析採用 Cronbach α 係數考驗問卷的信度， α 係數愈高表示信度愈好。本研究在預試問卷之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 α 係數均為 0.9 以上，整體工作壓力總量表 α 係

數為.988，表示本量表內容一致性相當高，具有良好的信度，所以預試量表 62 題題項均予以保留為正式問卷。問卷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如表 3-7：

表 3-7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量表之信度分析摘要表

構面名稱	預試題項	Cronbach α
認知構面	1-23 題	.972
情感構面	24-44 題	.975
行動傾向構面	45-62 題	.974
總量表	共 62 題	.988

本研究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預試問卷量表內容三個構面共 62 個題項，經專家問卷審查、項目分析、因素分析和信度分析後均具有良好的信效度，所以問卷量表題項均無刪減，而形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正式問卷（如附錄四）。另因專家二考慮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尚在試行階段，建議在正式問卷中背景變項增加「是否為課程大綱試驗園所」，來測試參加與未參加課程大綱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顯著差異。

第五節 研究程序

壹、研究方法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法進行，研究者參考九年一貫相關課程態度文獻、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相關質性研究及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而自編「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態度」量表為工具，調查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

市等四縣市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最後歸納結論與建議。

貳、研究步驟

本研究之步驟係由研究者先確立研究主題，進而蒐集相關文獻資料與探討，藉以擬定研究計畫，其次編製研究工具，進行問卷預試與定稿，再實施正式問卷調查，將所得之資料予以統計分析，最後依據分析結果作成結論與建議。本研究步驟如圖 3-2。

一、確立研究主題

本研究於 102 年 7 月至 8 月間，廣泛閱讀相關文獻和研究學者研究著作後確立研究論文主題。

二、蒐集相關文獻與探討

本研究於確立研究主題後，於 102 年 8、9、10、11 月閱讀蒐集相關文獻與相關研究著作進行文獻資料的歸納與分析。

三、擬定研究計畫

102 年 12 月提出論文研究計畫，經指導教授及口試委之意見再修訂研究計畫和調查問卷初稿。

四、編制研究工具

103 年 1 至 2 月根據國中、小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文獻、幼兒園實施新課綱相關文獻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編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調查初稿，並經專家學者審查問卷內容而修訂完成預試問卷。

五、進行問卷預試與定稿

103 年 3 至 4 月分發預試問卷，預試問卷回收後進行信度分析和效度分析，完成正式問卷。

六、實施正式問卷調查

103 年 5 月至 6 月分發正式問卷和回收正式問卷。

七、進行問卷資料統計與分析

103 年 7、8 和 9 月正式問卷回收後進行有效問卷編碼，輸入回收問卷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八、整理研究結果與建議

103 年 10、11 和 12 月根據統計資料分析與討論結果，完成整理研究結果與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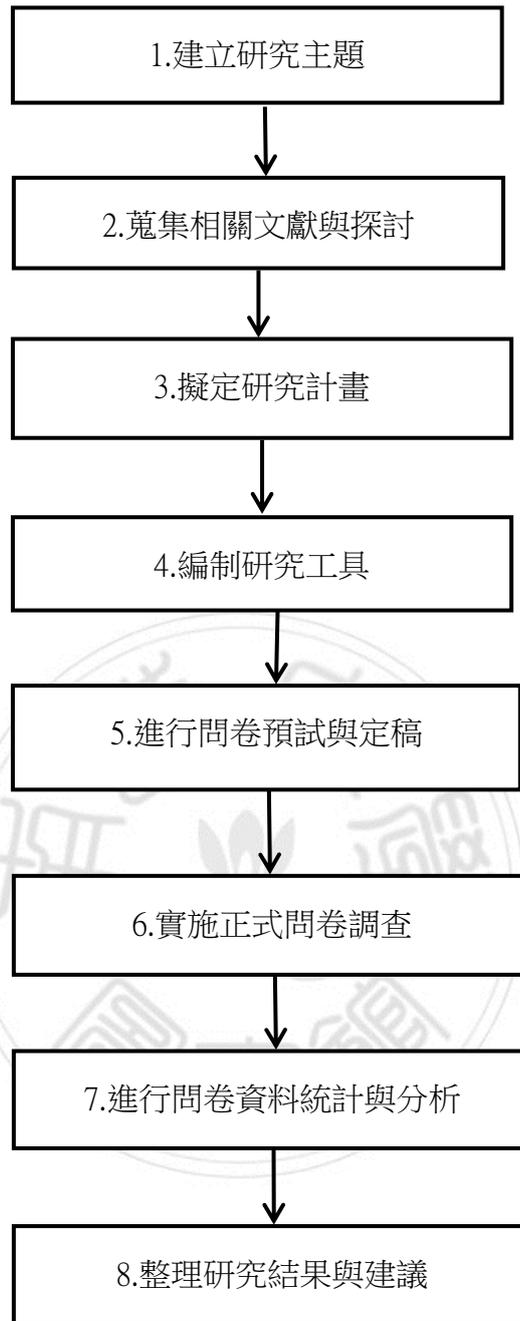


圖 3-2 研究步驟

參、研究計畫預定時間表

本研究實施流程以研究步驟圖呈現，另以研究計畫預定時間表來掌握研究進度。如表 3-8：

表 3-8

研究計畫預定時間表

日期	102 年						103 年											
	7	8	9	10	11	12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研究內容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1.建立研究主題																		
2.蒐集相關文獻與探討																		
3.擬定研究計畫																		
4.編制研究工具																		
5.進行問卷預試與定稿																		
6.實施正式問卷調查																		
7.問卷資料統計與分析																		
8.整理研究結果與建議																		

第六節 資料處理與分析

本研究以問卷調查法收集資料，問卷回收後，先檢視問卷內容是否完整，並剔除無效問卷後，將有效問卷整理編輯號碼，再將有效問卷每一筆資料輸入 SPSS18.0 版電腦統計軟體進行相關統計分析，並分析資料顯示的結果，來了解本研究待答問題，茲將本研究採用的統計方法說明如下：

壹、描述性統計分析

本研究以次數分配、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等描述性統計分析，來了解雲林縣、嘉義縣、嘉義市和台南市受試者之教保服務人員各項基本資料，及對幼兒

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現況，以了解待答問題第一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現況為何？

貳、獨立樣本 t 檢定 (t-test)

以獨立樣本 t 檢定來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背景變項（職務、兼任行政職務）和園所背景變項（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來考驗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待答問題第二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第三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

參、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

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背景變項（服務年資、年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和園所背景變項（園所規模、園所地區）來考驗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是否有差異，以了解待答問題第二題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第三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否有差異？統計考驗 F 值達到顯著水準 ($p < 0.5$)，將進一步以薛費法 (Scheffé method test) 進行事後分析比較各層面差異情形。

第四章 研究結果分析與討論

本研究主要目的在探討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與差異情形，依據問卷調查所蒐集之資料進行統計分析與結果之綜合討論。本章共分為四節，第一節為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第二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第三節為探討不同背景變項和園所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第四節為綜合討論。

第一節 研究對象之基本資料分析

本研究以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 98、99、100 學年度課程大綱實驗園所、非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為調查研究對象，總計抽樣 45 所公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總計 436 人，回收 362 份，回收率 83.03%，剔除無效問卷 7 份後，有效問卷為 355 人，可用率 81.42%。

本節將依問卷中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背景變項包括職務、服務年資、年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參加過新課綱研習及幼兒園園所背景變項分析包括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與園所地區等共十項基本資料，以次數分配、百分比等描述性統計方法分析了解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現況（如表 4-1），分別敘述如下：

一、職務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員 165 人（佔 46.5%）；教師 190 人（佔 53.5%）。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教師人較多，教保員人數較少。

二、服務年資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服務年資在 5 年（含）以下有 118 人（佔 33.2%）；服務年資在 6-10 年有 74 人（佔 20.8%）；服務年資在 11-15 年有 73 人（佔 20.6%）；服務年資在 16-20 年有 44 人（佔 12.4%）；服務年資在 21 年以上有 46 人（佔 13.0%）。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服務年資在 5 年（含）以下人數最多，服務年資在 16-20 年人數最少。

三、年齡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年齡在 30 以下有 107 人（佔 30.1%）；年齡在 31-40 歲有 143 人（佔 40.3%）；年齡在 41-50 歲以下有 83 人（佔 23.4%）；年齡在 51 歲以上有 22 人（佔 6.2%）。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年齡在 31-40 歲人數最多，年齡在 51 歲以上人數最少。

四、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是專科學校幼教（保）系有 39 人（佔 11.0%）；大學幼教（保）系有 260 人（佔 73.2%）；研究所幼教（保）系有 29 人（佔 8.2%）；其他學歷有 27 人（佔 7.6%）。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學歷是大學幼教（保）系人數最多，其他學歷人數最少。

五、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目前有兼任行政職務有 102 人（佔 28.7%）；目前無兼任行政職務有 253 人（佔 71.3%）。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目前無兼任行政職務人數較多，兼任行政職務人數較少。

六、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沒有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有 81 人（佔 22.8%）；有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有 151 人（佔 42.5%）；有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有 66 人（佔 18.6%）；有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

以上有 57 人（佔 16.1%）。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之人數最多，有參加過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之人數最少。

七、園所性質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在公立幼兒園有 130 人（36.6%），任職在私立幼兒園有 225 人（63.4%）。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任職在私立幼兒園人數較多，任職在公立幼兒園人數較少。

八、課程大綱實驗園所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任職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有 162 人（佔 45.6%）；任職非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有 193 人（佔 54.4%）。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任職非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人數較多，任職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人數較少。

九、園所規模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任職園所規模一班有 20 人（佔 5.6%）；任職園所規模二至三班有 46 人（佔 13.0%）；任職園所規模四至六班有 76 人（佔 21.4%）；任職園所規模七至九班有 96 人（佔 27.0%）；任職園所規模十班（含）以上有 117 人（佔 33.0%）。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任職園所規模十班（含）以上人數最多，任職園所規模一班人數最少。

十、園所地區

本研究有效問卷樣本共 355 人，其中教保服務人員任職雲林縣幼兒園有 14 人（佔 3.9%）；任職嘉義市幼兒園有 79 人（佔 22.3%）；任職嘉義縣幼兒園有 42 人（佔 11.8%）；任職台南市幼兒園有 220 人（佔 62.0%）。由上述可知本研究有效樣本園所地區位於台南市人數最多，樣本園所地區位於雲林縣人數最少。

表 4-1 有效樣本之基本資料現況

背景變項	選項	人數 N=355	百分比(%)	
幼兒 員 教 保 服 務 人 員 背 景 變 項	職務	幼兒園教保員(含代理)	165	46.5%
		幼兒園教師(含代理)	190	53.5%
服務 年資		5 年(含)以下	118	33.2%
		6-10 年	74	20.8%
		11-15 年	73	20.6%
		16-20 年以上	44	12.4%
		21 年以上	46	13.0%
年齡		30 歲以下	107	30.1%
		31~40 歲	143	40.3%
		41~50 歲	83	23.4%
		51 歲以上	22	6.2%
最高學歷之 幼教背景		專科幼教(保)系	39	11.0%
		大學幼教(保)系	260	73.2%
		研究所幼教(保)系	29	8.2%
		其他	27	7.6%
目前是否兼 行政職務		是	102	28.7%
		否	253	71.3%
參加過新課綱 研習情形		無參加	81	22.8%
		1 至 12 小時	151	42.5%
		13 至 24 小時	66	18.6%
		25 小時以上	57	16.1%
幼兒 園 園 所 背 景 變 項	園所性質	公立幼兒園	130	36.6%
		私立幼兒園	225	63.4%
課程大綱 實驗園所		是	162	45.6%
		否	193	54.4%
園所規模		一班	20	5.6%
		二至三班	46	13.0%
		四至六班	76	21.4%
		七至九班	96	27.0%
		十班(含)以上	117	33.0%
園所地區		雲林縣	14	3.9%
		嘉義市	79	22.3%
		嘉義縣	42	11.8%
		台南市	220	62.0%

綜合以上所述，得知本研究受試之教保服務人員職務為幼兒園教師較多；服務年資多為 5 年（含）以下；年齡以 30-40 歲最多；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大多為大學幼教（保）系；大多數教保服務人員未兼任行政職務；教保服務人員參加過新課綱研習以 1 至 12 小時人數居多；教保服務人員大多服務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較多任職於非課程大綱實驗園所；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於園所規模在十班以上居多；教保服務人員任職於台南市之幼兒園人數最多。

第二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

本節依據問卷調查結果所得資料來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整體態度和認知構面、情感構面、行動傾向構面三個構面的現況。本節包括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題項之分析。

壹、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分析

本研究以分析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行動傾向三個構面之填答情形，來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整體與各構面分析(如表 4-2)，茲將分析結果說明如下：

一、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整體態度分析

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總共有 62 題，在「整體態度」上每題平均得分為 4.01 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為「積極正向態度」。

二、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認知構面分析

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在「認知構面」上每題平均得分為 4.10 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為「積極正向瞭解程度」。

三、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情感構面分析

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在「情感構面」上每題平均得分為 3.96 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為「積極正向認同程度」。

四、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行動傾向構面分析

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每題平均得分為 3.94 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在「行動傾向構面」為「積極正向實施意願」。

表 4-2

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態度整體與各構面分析表

構面	個數	總平均數	標準差	每題平均數	題數
認知構面	355	94.40	13.55	4.10	23
情感構面	355	83.30	13.53	3.96	21
行動傾向構面	355	71.05	10.80	3.94	18
整體	355	248.76	35.20	4.01	62

N=355

五、綜合討論

綜合上述得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每題平均得分為 4.01，在各構面平均得分由高至低排序為在「認知構面」分數最高 ($M=4.10$)，其次是在「情感構面」($M=3.96$)，最低分是在「行動傾向構面」($M=3.94$)，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各構面平均分數均在「中上程度」，顯示本研究受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有「積極正向態度」，在認知方面有「積極正向的瞭解」，在情感方面有「積極正向的認同」，在行動傾向方面有「積極正向實施意願」。顯示受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為「積極正向」程度。此研究結果與吳佩芳(2002)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教育改革的態度屬中上程度研究結果相似；也和謝淑玲(2003)研究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屬中上程度為積極正向之研究結果相近。

貳、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題項之分析

本部分依據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題項之平均數和標準差來分析受試者答題情形。

一、在認知構面題項的分析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調查在「認知構面」題項共有 23 題，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項和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項（如表 4-3）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得分情形，茲將內容敘述如下：

(一) 在「認知構面」各題項的平均得分數在 3.96-4.48 之間，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為第 3 題、第 4 題和第 6 題。第 3 題 ($M=4.48$) 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第 4 題 ($M=4.28$) 我瞭解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能力；第 6 題 ($M=4.26$) 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由上述認知構面平均得分前三名題項分析可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的態度最積極正向瞭解的內容包括新課綱的六大領域名稱、新課綱透過統整實踐六大領域課程來陶養幼兒六大能力和新課綱各領域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分齡學習指標。推究其可能原因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的最基礎概念就是六大領域、陶養幼兒的六大能力和分齡學習指標三項，所以教保服務人員在認知方面最了解此三項內容。

(二) 在「認知構面」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是第 1 題、第 2 題和第 15 題。第 1 題 ($M=3.96$) 我知道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第 2 題 ($M=3.96$) 我瞭解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第 15 題 ($M=3.97$) 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由上述認知構面平均得分最低三名題項分析可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以仁為宗旨的教育觀、基本理念四項內涵和新課綱認知領域的學習面向意涵的瞭解程度較低。推究其可能原因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以「仁」的教育宗旨意義非常深奧很難理解意涵，基本理念內容很多很廣泛很難理解到重點，認知領域的「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三個學習面向從字面上

看起來就很艱深，需要花時間去探究內容意涵，所以教保服務人員對此三題的瞭解程度會較低。

表 4-3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得分情形

	認知構面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得分 數最 高前 三題	3.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4.48	.65
	4.我瞭解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能力。	4.28	.72
	6.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4.26	.74
平均 得分 數最 低的 三題	1.我知道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3.96	.86
	2.我瞭解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3.96	.79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3.97	.75

$N=23$

二、在情感構面題項的分析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調查在「情感構面」題項共有 21 題，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項和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項（如表 4-4）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得分情形，茲將內容敘述如下：

- （一）在「情感構面」各題項的分析平均得分數在 3.71-4.21 之間，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為第 42 題、第 28 題和第 26 題。第 42 題（ $M=4.21$ ）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第 28 題（ $M=4.10$ ）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

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第 26 題 ($M=4.09$) 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由上述情感構面平均得分前三名題項分析可知，本研究受試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教學活動中尊重幼兒的獨特性與差異性、目前新課綱所劃分的六大領域和以幼兒為中心來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之核心價值最積極正向認同。推究其可能原因為教保服務人員受過幼兒專業教育，所研讀中外幼教學者的幼兒教育基本理念就是能尊重幼兒的個別差異和以幼兒為中心，也認同專家學者參考我國傳統儒家思想、現代社會實況和國外幼教課程將新課綱劃分為目前之六大領域。

(二) 在「情感構面」各題項的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是第 24 題、第 27 題和第 31 題。第 24 題 ($M=3.71$) 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第 27 題 ($M=3.80$) 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第 31 題 ($M=3.88$) 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由上述情感構面平均得分最低三題項分析可知，教保服務人員對認知領域之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內涵架構、支持幼兒園實施新課綱課程和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的認同度程度稍微較低。推究其可能原因是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和舊課程標準內涵相差甚遠，教保服務人員對適應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內心還是充滿壓力，因此有些教保服務人員會認為新課綱沒有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還有教保服務人員對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之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內容是稍微有困難的，這點和認知構面之第 15 題項對了解認知領域的學習面向「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稍有困難是相呼應的，教保服務人員可能對認知領域之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感到較深奧難了解，進而較難以認同。

表 4-4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得分情形

	情感構面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得分 數最 高前 三題	42.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4.21	.78
	28.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4.10	.79
	26.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4.09	.80
平均 得分 數最 低的 三題	24.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3.71	.89
	27.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	3.80	.87
	31.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3.88	.77

$N=21$

三、在行動傾向構面題項的分析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調查在「行動傾向構面」題項共有 18 題，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項和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項如(表 4-5)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情形，茲將內容敘述如下：

- (一) 在「行動傾向」構面各題項的分析平均得分數在 3.83-4.12 之間，平均得分數最高前三題是第 54 題、第 57 題和第 56 題。第 54 題 ($M=4.12$) 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第 57 題 ($M=4.06$) 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第 56 題 ($M=4.05$) 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由上述行動傾向構面平均得分前三名題項分析可知，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新課綱的多元教學型態、我會以多元的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和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最積極正向。推究其可能原因為以上三題項是受過幼兒專業教育之教保服務人員應有基本觀念，也是長久以來在教學現場實施主題教學時就常使用的方式。

(二) 在「行動傾向」構面各題項的分析平均得分數最低的三題是第 46 題、第 45 題和第 53 題。第 46 題 ($M=3.83$) 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第 45 題 ($M=3.84$) 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幼兒課程學習。第 53 題 ($M=3.86$) 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由上述行動傾向構面平均得分最低三題項分析可知，教保服務人員對於我積極參與新課綱研習來提昇我規劃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和實施新課綱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哪個領域之行動傾向稍微較低。推究其可能原因為教保服務人員平日在教學現場工作已非常忙碌疲憊，還要利用假日要參加新課綱研習，還要學習規劃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還要在實施教學活動中清楚界定學習領域，對應分齡學習指標，這些都是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之後新增加的工作內容，教保服務人員對這些新增加的工作內容會造成負擔。

表 4-5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情形

	情感構面題目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 得分	54.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	4.12	.77
數最 高前	57.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	4.06	.74
三題	56.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4.05	.77
平均 得分	46.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3.83	.78
數最 低的	45.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幼兒課程學習。	3.84	.78
三題	53.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3.86	.75

N=18

四、綜合討論

綜合以上內容分析可知，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各題項的平均得分數在 3.96-4.48 之間，屬於中高程度，表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構面」上是積極正向。在「情感構面」各題項的分析平均得分數在 3.71-4.21 之間，屬於中高程度，表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情感構面」上是積極正向。在「行動傾向」構面各題項的分析平均得分數在 3.83-4.12 之間，屬於中高程度，表示教保服務人員對教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是積極正向。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問卷量表」每題項平均得分數可知，本研究受試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上每題項平均分數均屬於中高程度，

顯示本研究樣本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積極正向」。

第三節 不同背景變項和園所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節旨在依據問卷中不同個人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包含職務、服務年資、年齡、不同幼教學歷、是否兼任行政職務、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等六項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包含園所性質、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不同園所規模、不同園所地區等四項在整體與各構面之差異性進行分析，分別敘述如下：

壹、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 t 考驗來探討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6），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t=-3.08$ ， $p<.01$ ），顯示幼兒園教師（ $M=254.06$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明顯高於教保員（ $M=242.64$ ）。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4.16$ ， $p<.001$ ），顯示幼兒園教師（ $M=97.13$ ）在「認知構面」明顯高於教保員（ $M=91.25$ ）。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t=-2.30, p<.05$)，顯示幼兒園教師 ($M=84.84$) 在「情感構面」明顯高於教保員 ($M=81.54$)。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未達顯著差異 ($t=-1.96, p>.05$)，顯示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在「行動傾向構面」上不會因為職務不同而有差異。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幼兒園教師明顯高於教保員；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未達顯著差異，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不會因為職務不同而有差異。

表 4-6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p 值
認知構面	教保員	165	91.25	14.00	-4.16***	.000
	教師	190	97.13	12.55		
情感構面	教保員	165	81.54	14.02	-2.30*	.022
	教師	190	84.84	12.93		
行動傾向 構面	教保員	165	69.84	11.12	-1.96	.051
	教師	190	72.09	10.43		
整體	教保員	165	242.64	37.09	-3.08**	.002
	教師	190	254.06	32.65		

$N=355$ * $P<.05$ ** $P<.01$ *** $P<.001$

貳、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7），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F=2.13, p>.05$)，顯示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程度相當，不會因為服務年資不同而有差異。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F=2.38, p>.05$)、「情感構面」($F=1.32, p>.05$)和「行動傾向構面」($F=2.32, p>.05$)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程度相當，不會因為服務年資不同而有差異。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未達顯著差異，不會因為服務年資不同而有差異。

表 4-7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服務年資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SV	SS	df	MS		
認知構面	5 年以下	118	92.70	13.22	組間	1728.30	4	432.07	2.38	.051
	6-10 年	74	93.71	13.90	組內	63296.89	350	180.84		
	11-15 年	73	93.23	14.18	組合	65025.20	354			
	16-20 年	44	98.18	12.68						
	21 年以上	46	98.08	12.75						
	總和	355	94.40	13.55						
情感構面	5 年以下	118	82.20	13.30	組間	966.01	4	241.50	1.32	.261
	6-10 年	74	83.00	13.79	組內	63879.89	350	182.51		
	11-15 年	73	82.12	14.17	組合	64845.91	354			

(續下頁)

構面	服務年資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SV	SS	df	MS		
面	16-20 年	44	86.88	13.25						
	21 年以上	46	85.10	12.69						
	總和	355	83.30	13.53						
行 動 傾 向	5 年以下	118	69.27	10.54	組間	1069.60	4	267.40	2.32	.056
	6-10 年	74	70.77	10.86	組內	40261.48	350	115.03		
	11-15 年	73	70.91	11.16	組合	41331.08	354			
	16-20 年	44	72.90	10.57						
	21 年以上	46	74.47	10.38						
	總和	355	71.05	10.80						
整 體	5 年以下	118	244.18	34.54	組間	10432.65	4	2608.16	2.13	0.77
	6-10 年	74	247.48	35.67	組內	428333.99	350	1223.81		
	11-15 年	73	246.27	37.22	組合	438766.64	354			
	16-20 年	44	257.97	33.61						
	21 年以上	46	257.67	32.47						
	總和	355	248.76	35.20						

$N=355$ * $P<.05$ ** $P<.01$ *** $P<.001$

服務年資區別 1. 5 年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 5. 21 年以上

參、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8），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F=4.98$ ， $p<.01$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整體態度」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的教保服務人員。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4.18, p<.01$)，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顯示在「認知層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已達顯著差異 ($F=3.36, p<.05$)，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情感構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6.33, p<.001$)，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顯示在「行動傾向構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教保服務人員。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行動傾向構面」上，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的教保服務人員。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情感構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

表 4-8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年 齡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事 後 比 較
					SV	SS	df	MS			
認 知 構 面	1	107	91.52	13.34	組間	2247.60	3	749.20	4.18**	.006	3
	2	143	93.97	13.36	組內	62777.59	351	178.85			
	3	83	98.22	13.28	組合	65025.20	354				
	4	22	96.72	13.93							
	總 和	355	94.40	13.55							

(續下頁)

構面	年齡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情感構面	1	107	81.54	13.88	組間	1813.35	3	604.45	3.36*	.019	3
	2	143	82.11	13.41	組內	63032.56	351	179.58			
	3	83	87.07	12.71	組合	64845.91	354				
	4	22	85.45	13.44							
	總和	355	83.30	13.53							
行動傾向	1	107	69.21	10.87	組間	2122.81	3	707.60	6.33***	.000	3
	2	143	69.66	10.66	組內	39208.27	351	111.70			
	3	83	74.71	9.70	組合	41331.08	354				
	4	22	75.18	11.48							
	總和	355	71.05	10.80							
整體	1	107	242.28	35.82	組間	17920.54	3	5973.51	4.98**	.002	3
	2	143	245.75	34.56	組內	420846.10	351	1198.99			
	3	83	260.01	32.63	組合	438766.64	354				
	4	22	257.36	36.40							
	總和	355	248.76	35.20							

N=355 *P<.05 **P<.01 ***P<.001

年齡區別 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肆、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

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9），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F=1.39$ ， $p>.05$ ），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

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不會因幼教學歷不同而有差異。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F=2.05, p>.05$)、「情感構面」($F=.64, p>.05$)和「行動傾向構面」($F=1.52, p>.05$)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幼教學歷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為學歷不同而有差異。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行動傾向構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上不會因為是不同幼教學歷而有差異。

表 4-9

不同幼教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學歷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SV	SS	df	MS		
認 知 構 面	1	39	93.48	14.24	組間	1121.71	3	373.90	2.05	.106
	2	260	93.76	13.18	組內	63903.48	351	182.06		
	3	29	100.06	13.82	組合	65025.20	354			
	4	27	95.77	14.94						
	總和	355	94.40	13.55						
情 感 構 面	1	39	84.41	13.80	組間	356.28	3	118.76	.64	.586
	2	260	82.72	13.55784	組內	64489.63	351	183.73		
	3	29	85.55	12.04	組合	64845.91	354			
	4	27	84.96	14.65						
	總和	355	83.30	13.53						
行 動 傾 向	1	39	72.00	11.94	組間	530.29	3	176.76	1.52	.209
	2	260	70.37	10.57	組內	40800.78	351	116.24		
	3	29	74.24	9.67	組合	41331.08	354			
	4	27	72.77	12.04						
	總和	355	71.05	10.80						

(續下頁)

構面	學歷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SV	SS	df	MS		
整體	1	39	249.89	38.56	組間	5177.13	3	1725.71	1.39	.243
	2	260	246.85	34.71	組內	433589.51	351	1235.29		
	3	29	259.86	30.14	組合	438766.64	354			
	4	27	253.51	38.98						
	總和	355	248.76	35.20						

N=355 * $P < .05$ ** $P < .01$ *** $P < .001$

學歷區別 1.專科幼教保系 2.大學幼教保系 3.研究所幼教保系 4.其他

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 t 考驗來探討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0），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F = .38, p > .05$ ），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不會因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異。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 $F = -.26, p > .05$ ）、「情感」（ $F = .55, p > .05$ ）和「行動傾向」（ $F = .88, p > .05$ ）三構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有兼任或無兼任行政職務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兼任或無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異。

由以上敘述得知，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行動傾向」三構面上均未

達顯著差異，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上不會因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異。

表 4-10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擔任行政職務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p 值
認知 構面	有擔任行政職務	102	94.09	14.52	-.26	.790
	無擔任行政職務	253	94.52	13.17		
情感 構面	有擔任行政職務	102	83.94	13.63	.55	.578
	無擔任行政職務	253	82.05	13.51		
行動 傾向	有擔任行政職務	102	71.52	10.39	.88	.375
	無擔任行政職務	253	70.72	10.96		
整體	有擔任行政職務	102	249.89	35.70	.38	.701
	無擔任行政職務	253	248.30	35.06		

$N=355$ $*P<.05$ $**P<.01$ $***P<.001$

陸、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1），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F=16.94$ ， $P<.001$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整體態度」上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研習 1-12 小時，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研習 13-24 小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

於無參加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研習 1-12 小時。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在「整體態度」上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研習 1-12 小時、研習 13-24 小時，參加新課綱 13-24 小時研習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研習。也就是說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的時數愈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上愈積極正向。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21.09, P<.001$)，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認知構面」上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參加研習 1-12 小時，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參加研習 13-24 小時；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研習 1-12 小時。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在「認知構面」上高於無參加研習、研習 1-12 小時、研習 13-24 小時，參加新課綱 13-24 小時研習高於無參加研習和 1-12 小時研習。也就是說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時數愈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構面」上瞭解程度愈高。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9.27, P<.001$)，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情感構面」上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研習新課綱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參加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在「情感構面」上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也就是說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的時數愈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情感構面」上認同度愈高。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15.17$, $P<.001$)，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參加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參加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和 13-24 小時在「行動傾向構面」上均明顯高於無參加新課綱研習、參加新課綱研習 1-12 小時，也就是說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的時數愈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行動傾向構面」上認同度愈高。

由以上敘述得知，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時數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行動傾向」各構面上是有顯著差異性的，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是有影響的，也就是說參加研習時數愈高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行動傾向」各構面上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越積極正向。

表 4-11
參加新課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研習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認 知 構 面	1	81	90.14	12.85	組間	9931.37	3	3310.45	21.09***		4 > 1
	2	151	91.32	13.08	組內	55093.82	351	156.96		.000	4 > 2
	3	66	97.50	12.78	組合	65025.20	354				4 > 3
	4	57	105.00	9.95			3				3 > 1
面總											3 > 2
和		355	94.40	13.55			351				

(續下頁)

構 研 面 習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事後 比較
				SV	SS	df	MS			
1	81	82.01	12.89	組間	4762.38	354	1587.46			
情	2	151	80.50	組內	60083.53	3	171.17			4 > 1
感	3	66	84.72	組合	64845.91	351		9.27***	.000	4 > 2
構	4	57	90.92			354				4 > 3
面 總 和	355	83.30	13.53			3				
1	81	68.12	9.62	組間	4745.49	351	1581.83			4 > 1
行	2	151	68.77	組內	36585.59	354	104.23			4 > 2
動	3	66	73.84	組合	41331.08	354		15.17***	.000	3 > 1
傾	4	57	78.00							3 > 2
向 總 和	355	71.05	10.80							
1	81	240.28	33.12	組間	55493.89		18497.96			4 > 1
2	151	240.60	35.10	組內	383272.75		1091.94			4 > 2
整	3	66	256.07	組合	438766.64			16.94***	.000	4 > 3
體	4	57	273.92							3 > 1
總 和	355	248.76	35.20							3 > 2

$N=355$ * $P<.05$ ** $P<.01$ *** $P<.001$

參加研習時數區別 1.無參加 2. 1-12 小時 3. 13-24 小時 4. 25 小時以上

柒、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 t 考驗來探討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2），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t=3.33$ ， $p<.01$ ），顯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256.85$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244.08$ ）。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3.82, p<.001$)，顯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97.95$) 在「認知構面」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92.34$)。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2.94, p<.01$)，顯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86.06$) 在「情感構面」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81.72$)。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2.38, p<.05$)，顯示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72.83$) 在「行動傾向構面」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M=70.01$)。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達顯著差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會因為不同園所性質而有差異。

表 4-12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園所性質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p 值
認知構面	公立幼兒園	130	97.95	12.74	3.82***	.000
	私立幼兒園	225	92.34	13.60		
情感構面	公立幼兒園	130	86.06	12.85	2.94**	.003
	私立幼兒園	225	81.72	13.69		
行動傾向構面	公立幼兒園	130	72.83	10.26	2.38*	.018
	私立幼兒園	225	70.01	10.99		
整體	公立幼兒園	130	256.85	32.05	3.33**	.001
	私立幼兒園	225	244.08	36.15		

捌、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 t 考驗來探討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3），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t=3.70$ ， $P<.001$ ），發現在「整體態度」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256.07$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沒有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242.62$ ）。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4.39$ ， $P<.001$ ），顯示在「認知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97.76$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沒有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91.57$ ）。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2.52$ ， $P<.05$ ），顯示在「情感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85.25$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沒有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81.67$ ）。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t=3.30$ ， $P<.01$ ），顯示在「行動傾向構面」上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73.05$ ）對幼兒

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沒有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 ($M=69.36$)。

由以上敘述得知，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和未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達顯著差異，發現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均明顯高於沒有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會因為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而有差異。

表 4-13
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參加課程 大綱實驗 園所	人數	平均數	標準差	t 值	顯著性 p 值
認知 構面	是	162	97.76	12.22	4.39***	.000
	否	193	91.57	13.99		
情感 構面	是	162	85.25	12.42	2.52*	.012
	否	193	81.67	14.23		
行動傾 向構面	是	162	73.05	9.49	3.30**	.001
	否	193	69.36	11.54		
整體	是	162	256.07	31.26	3.70***	.000
	否	193	242.62	37.18		

$N=355$ * $P < .05$ ** $P < .01$ *** $P < .001$

玖、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

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4），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達顯著差異（ $F=4.33$ ， $P<.01$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整體態度」上，幼兒園規模為 4-6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規模 7-9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4.62$ ， $P<.01$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認知構面」上各組彼此之間並無差異存在。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4.62$ ， $P<.01$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情感構面」上，幼兒園規模為 4-6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規模 7-9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 $F=2.64$ ， $P<.05$ ），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在「行動傾向構面」上，各組彼此之間並無差異存在。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情感構面」上達顯著差異，顯示幼兒園規模為 4-6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規模 7-9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行動傾向構面」上達顯著差異，經 Scheffe 法進行事後比較後，發現各組彼此之間並無差異存在。

表 4-14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園所規模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事後比較
					SV	SS	df	MS			
認知構面	1	20	100.90	12.78	組間	3267.12	4	816.78	4.62**	.001	
	2	46	98.43	12.11	組內	61758.07	350	176.45			
	3	76	96.86	13.41	組合	65025.20	354				
	4	96	91.68	14.75							
	5	117	92.32	12.40							
	總和	355	94.40	13.55							
情感構面	1	20	88.55	15.04	組間	3257.43	4	814.35	4.62**	.001	3>4
	2	46	85.76	11.46	組內	61588.48	350	175.96			
	3	76	86.72	13.85	組合	64845.91	354				
	4	96	79.41	13.31							
	5	117	82.42	13.17							
	總和	355	83.30	13.53							
行動傾向	1	20	71.60	11.21	組間	1212.88	4	303.22	2.64*	.033	
	2	46	73.3	10.20	組內	40118.20	350	114.62			
	3	76	73.36	10.91	組合	41331.08	354				
	4	96	69.32	11.13							
	5	117	69.81	10.31							
	總和	355	71.05	10.80							
整體	1	20	261.05	35.61	組間	20729.75	4	5182.43	4.33**	.002	3>4
	2	46	257.93	30.28	組內	418036.89	350	1194.39			
	3	76	256.96	34.73	組合	438766.64	354				
	4	96	240.42	37.32							
	5	117	244.56	33.45							
	總和	355	248.76	35.20							

N=355 *P<.05 **P<.01 ***P<.001

不同園所規模區別 1.1 班 2.2-3 班 3.4-6 班 4.7-9 班 5.10 班含以上

拾、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本部分以單因子變異數分析來考驗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如(表 4-15)，茲將結果敘述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上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上未達顯著差異 ($F=1.64, p>.05$)，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不會因不同園所地區而有差異。

二、在各構面的差異分析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F=2.45, p>.05$)、「情感構面」($F=1.14, p>.05$)和「行動傾向構面」($F=1.21, p>.05$)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為園所地區不同而有差異。

由以上敘述得知，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行動傾向構面」上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行動傾向構面」上程度相當，不會因為不同園所地區而有差異。

表 4-15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分析

構面	園所地區	N	M	SD	變異數分析				F 值	P 值
					SV	SS	df	MS		
認 知 構 面	雲林縣	14	100.78	8.94	組間	1337.23	3	445.74	2.45	.063
	嘉義市	79	96.36	12.40	組內	63687.96	351	181.44		
	嘉義縣	42	95.61	17.45	組合	65025.20	354			
	台南市	220	93.05	13.20						
	總和	355	94.40	13.55						
情 感 構 面	雲林縣	14	88.50	9.03	組間	629.18	3	209.72	1.14	.330
	嘉義市	79	82.92	12.52	組內	64216.73	351	182.95		
	嘉義縣	42	85.30	17.49	組合		354			
	台南市	220	82.73	13.23						
	總和	355	83.30	13.53						
行 動 傾 向	雲林縣	14	74.57	7.51	組間	425.11	3	141.70	1.21	.304
	嘉義市	79	71.67	10.18	組內	40905.97	351	116.54		
	嘉義縣	42	72.59	13.00	組合	41331.08	354			
	台南市	220	70.30	10.71						
	總和	355	71.05	10.80						
整體	雲林縣	14	263.85	22.75	組間	6083.77	3	2027.92	1.64	.179
	嘉義市	79	250.96	30.04	組內	432682.87	351	1232.71		
	嘉義縣	42	253.52	45.80	組合	438766.64	354			
	台南市	220	246.10	35.08						
	總和	355	248.76	35.20						

N=355 *P<.05 **P<.01 ***P<.001

第四節 綜合討論

本部分將歸納分析在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職務、服務年資、年齡、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兼任行政、參加新課綱研習情形）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園所地區）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

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情感」、「行動傾向」各構面之差異情形。茲將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綜合分析如表 4-16：

表 4-16
不同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綜合分析表

背景變項	組別	構面差異情形			
		認知	情感	行動傾向	整體
職務	1.教保員	2>1	2>1	—	2>1
	2.教師				
服務年資	1.5 年以下	—	—	—	—
	2.6-10 年				
	3.11-15 年				
	4.16-20 年				
	5.21 年以上				
年齡	1.30 歲以下	3>1	3>1	3>1	3>1
	2.31~40 歲				
	3.41~50 歲				
	4.51 歲以上				
學歷	1.專科幼教保系	—	—	—	—
	2.大學幼教保系				
	3.研究所幼教保系				
	4.其他				
兼任行政	1.有	—	—	—	—
	2.無				
新課綱研 習	1.無參加	4>1	4>1	4>1	4>1
	2.1-12 小時				
	3.13-24 小時				
	4.25 小時以上				
園 所	1.公立	1>2	1>2	1>2	1>2
	2.私立				

(續下頁)

背景變項	組別	構面差異情形			
		認知	情感	行動傾向	整體
實驗園所	1.是	1 > 2	1 > 2	1 > 2	1 > 2
	2.否				
園所規模	1.1 班	<i>F</i> 值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各組別間無差異	3 > 4	<i>F</i> 值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各組別間無差異	3 > 4
	2.2-3 班				
	3.4-6 班				
	4.7-9 班				
	5.10 班含以上				
園所地區	1.雲林縣	—	—	—	—
	2.嘉義市				
	3.嘉義縣				
	4.台南市				

$N=355$ * $P < .05$ ** $P < .01$ *** $P < .001$

由(表 4-16)內容將教保服務人員個人背景變項與園所背景變項分析綜合討論敘述如下：

一、職務

本研究發現不同職務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差異情形是幼兒園教師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均明顯高於幼兒園教保員；而不同職務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無顯著差異，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行動傾向構面」上不會因不同職務而有差別。推究可能原因是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修習幼兒教育學程不太相同和取得師資資格也不相同，所以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會有差異存在。幼兒園教師資格取得是必須進入幼兒園師資培育大專院校畢業後，再依師資培育法取得幼稚園(幼兒園)之教師資格；教保員師資取得是必須先進入大專院校幼兒保育系畢業後，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取得教保員資格。

由不同職務之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行動傾向構面」上無顯著差異和本研究問卷量表得分最低分是在「行動傾向」構面（ $M=3.94$ ）上兩項內容，推究可能原因是教師和教保員對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同樣感到有壓力，所以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教師和教保員是無顯著差異。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1 不同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達顯著差異。其中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獲得支持，在「行動傾向」構面上未獲得支持。

二、服務年資

本研究發現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程度相當，不會因不同服務年資而有差別。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2 不同服務年資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內容和舊課程標準內容差異很大，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要確實熟悉六大領域內容，要分辨學習活動屬於哪個領域，對應分齡學習指標等困難，所以服務年資資深和服務年資較淺的教保服務人員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都必須確實從基礎開始學習，因此不同服務年資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沒有顯著差別。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和國中小特教教師實

施特教新課綱相關研究者湯琇智（2013）、游富嫫（2013）之研究結果相近，發現不同服務年資之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沒有明顯差異。

但和研究者莊秀鳳（2003）研究發現國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在認知上，服務年資較淺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深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研究者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在「整體態度」、「課程認知」、「推動執行」上，服務年資資深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少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研究者謝淑鈴（2003）研究發現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在「整體」和「行動」上，服務年資資深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少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也和研究者麥清維（2003）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在態度上，服務年資資深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少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也和研究者賴霖歆（2004）研究發現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在「行為傾向」上，服務年資資深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少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研究者翁國元（2010）研究發現國小教師對海洋教育課程在「認知」上，服務年資資深者明顯高於服務年資較少者和本研究結果不相同。

三、年齡

本研究發現不同年齡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在「整體態度」和「行動傾向構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教保服務人員。在「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上 41~50 歲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教保服務人員。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3 不同年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教保服務人員年紀較長者在教學現場較久對實施課程的經驗較豐富，所以能很快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並依據幼兒園教保活動

課程暫行大綱實施教保活動課程，因此年紀較長者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年紀較輕的。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曹江南（2004）、翁國元（2010）研究結果相近，就是教師對實施新課程的態度年齡較長者明顯高於年齡較輕者。

但本研究和研究者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賴霖歆（2004）發現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在不同年齡上是無顯著差異的結果不相同。研究者湯琇智（2013）發現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綱的態度在不同年齡上是無顯著差異的結果不相同。

四、幼教學歷

本研究發現不同幼教學歷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幼教學歷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為不同學歷而有差別。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4 不同學歷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本研究之樣本大多數（80%以上）的教保服務人員的學歷為大學幼教（保）系以上程度，在大學幼教（保）系均接受完整幼教或教保教育專業課程，所以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教育專業背景均有相當水準，因此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而未有差異情形。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曹江南（2004）、賴霖歆（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研究相近，不同學歷之國中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沒有明顯差異。

但和研究者謝淑鈴（2003）的研究發現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教師研究所學歷明顯高於大學學歷的研究結果不同。和研究者游富嫻（2013）研究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程發現特教師一般大學（含師資班）學歷明顯高於師範大學、學院或教育大學的研究結果不相同。

五、行政職務

本研究發現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不會因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別。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5 是否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本研究調查對象為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教師和教保員兼任行政職務和沒有兼任行政職務大多數需要當導師帶班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所以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和沒有兼任行政職務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教學專業知能、認同情形、實施情形程度相當，不會因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異。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賴霖歆（2004）研究結果相近，即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不會因為是否兼任行政職務而有差別。

但和研究者李宛芳（2001）、莊秀鳳（2003）、麥清維（2003）、曹江南（2004）、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湯琇智（2013）的研究結果不同，兼任行政職務之主任或組長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的態度明顯高於未兼任行政職務的教師。

六、參加新課綱研習

本研究發現是否參加新課綱研習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

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構面」上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和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研習 1-12 小時，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 13-24 小時。在「情感構面」上，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研習明顯高於無參加、1-12 小時和 13-24 小時。在「行動傾向構面」上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和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 1-12 小時。顯示不同研習時數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有差異，且加新課綱研習時數愈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愈積極正向。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1-6 是否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新課程的態度，由原來不懂且有懼怕的情況下，經由參加新課綱研習時數增加，由幼兒教育專家學者解說後，能瞭解新課綱內容進而產生認同感，再進而熟悉如何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所以參加研習時數越多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越積極正向。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黃汝秀（2009）、翁國元（2010）研究發現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研習時數越高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或研習時數較低之研究結果相近，也和國中小特教教師實施特教新課綱相關研究者湯琇智（2013）發現特教教師參加研習時數越高對新課程的態度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之研究結果相近。

七、園所性質

本研究發現不同園所性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差異情形是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顯

示不同園所性質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有差異的。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2-1 不同園所性質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和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相比較，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待遇比較好且會長期留在教學現場，所以會積極去學習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而且長久實施教學活動累積許多實施課程的專業知識經驗，因而能很快就能熟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因此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八、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

本研究發現是否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差異情形是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明顯高於未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2-2 參加過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參加試辦課程大綱實驗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經過幼兒教育專家學者入園指導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過程中有任何困難疑惑，可以和專家學者溝通解決，所以更深入了解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涵，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有更深厚的專業經驗，因此參加試辦課程大綱實驗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是明顯高於未參加試辦者。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研究者王嘉蜜（2003）發現參加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明顯高於未參加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學校教師之研究結果相近。

九、園所規模

本研究發現不同園所規模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在「認知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 F 值達顯著差異，經事後比較各組別間無差異。在「整體態度」和「情感構面」上均達顯著差異，園所規模 4-6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均明顯高於 7-9 班者。顯示不同園所規模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是有差異性的。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2-3 不同園所規模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在「整體態度」和「情感構面」獲得支持；其中在「認知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未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園所規模 4-6 班是最適當的規模，園所教保服務人員在園所裡開會或課程教學研習或教保服務人員間課程的聯繫最適宜。所以園所規模 4-6 班之教保服務人員均明顯高於 7-9 班者。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王嘉蜜（2003）研究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對新課程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情形相似。

本研究和國中小教師實施九年一貫課程相關研究者李宛芳（2001）、吳佩芳（2002）、謝淑鈴（2003）、麥清維（2003）、賴霖歆（2004）、黃汝秀（2009）和翁國元（2010）發現不同學校規模之教師對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態度未達顯著差異所研究結果不相同。

十、園所地區

本研究發現不同園所地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

均未達顯著差異。顯示不同園所地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為不同園所地區而有差別。

本項研究結果和研究假設 2-4 不同園所地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有顯著差異未獲得支持。

推究可能原因是教育部聘請幼兒教育專家學者在各縣市均積極辦理一系列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活動，鼓勵教保服務人員積極參加研習、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參加新課綱輔導計畫、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分享實施經驗，績優幼兒園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分享等研習活動，所以不同地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程度相當，不會因為不同地區而有差異情形。

本研究所得結果和吳佩芳（2002）、莊秀鳳（2003）、曹江南（2004）所研究發現不同任教地區之教師對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態度未達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相近。

但和研究者王嘉蜜（2003）、謝淑鈴（2003）、湯琇智（2013）發現不同任教地區之教師對九年一貫新課程的態度達顯著差異的研究結果不相同。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旨在探討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等四縣市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在不同個人背景變項（職務、服務年資、年齡、幼教學歷、兼任行政、新課綱研習）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園所地區）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情形，依據研究流程完成問卷調查和資料分析之研究發現，歸納研究結果而提出建議，以供未來研究者研究相關議題與相關單位之參考。

第一節 結論

本節根據前四章研究結果，綜合歸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不同個人背景變項和不同園所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主要發現敘述如下：

壹、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

一、本研究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整體態度」平均得分為 4.01，「認知構面」平均得分為 4.10，「情感構面」平均得分為 3.96，「行動傾向構面」平均得分為 3.94，整體與各構面平均得分介於 3.94-4.10 分，屬於中上程度，顯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趨於積極正向。

二、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得分數最高，其次是「情感構面」，最低的是「行動傾向構面」。

貳、不同背景變項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差異

茲將不同背景變項（包含個人背景變項和園所背景變項）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研究結果整理如下：

一、對參與本研究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服務年資」、「最高學歷之幼教保背景」、「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和「園所地區」並無顯著差異。

二、就職務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幼兒園教師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明顯高於幼兒園教保員。在「行動傾向構面」未達顯著差異。

三、就年齡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說明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和「行動傾向構面」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年齡在 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和 31-40 歲。

（二）在「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年齡在 41-50 歲明顯高於 30 歲以下。

四、就參加過新課綱研習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說明如下：

（一）在「整體態度」和「認知構面」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新課綱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研習 1-12 小時和研習 13-24 小時，

而參加新課綱研習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研習 1-12 小時。

(二) 在「情感構面」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 25 小時以上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研習 1-12 小時和研習 13-24 小時。

(三) 在「行動傾向構面」上，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參加研習 25 小時以上和 13-24 小時明顯高於無參加研習和研習 1-12 小時。

五、就園所性質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六、就是否參加過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

七、就園所規模而言，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均達顯著差異。在「整體態度」和「情感構面」構面上，園所規模 4-6 班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明顯高於 7-9 班。在「認知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上經事後比較，二構面之各組別間無明顯差異。

第二節 建議

本節根據本研究結果與結論，提出下列建議，以供教育行政機關、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以及後續研究者研究相關議題之參考。

壹、對教育行政機關之建議

一、教育行政機關多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

本研究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時數越高

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得分數就愈高，顯示教保服務人員多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的專業能力是有提升的效果。本研究發現有 22.8% 的教保服務人員尚未曾參加新課綱研習，有 42.5% 的教保服務人員只參加 1-12 小時新課綱研習，也就是說受測試之教保服務人員有 65.3% 的人數參加課程大綱研習 12 小時以下，顯示大多數的教保服務人員研習新課綱時數仍太少。建請教育行政機關應多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場次，並加強宣導鼓勵研習時數較少之幼兒教保服務人員多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以增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學之專業能力。

二、鼓勵公私立幼兒園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課程輔導計畫

本研究發現，參加過「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數均高於未參加「課程大綱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建議教育行政機關多宣導鼓勵幼兒園參與「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幼兒園輔導計畫」，聘請由教育部核定通過之幼兒教育課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經由專家學者指導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在實施過程中和專家學者面對面溝通，以提升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在幼兒教育現場實行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的教學能力。

三、加強解說本研究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得分較低的題項內容

本研究發現，問卷量表在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構面得分較低的題項內容包括，認知題項得分較低的內容為「以仁為宗旨的教育觀」、「基本理念四項內涵」和「認知領域的學習面向意涵」；在情感題項得分較低的內容為「對認知領域之領域能力和學習面向內涵架構」、「支持幼兒園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課程」和「認為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在行動傾向題項得分較低的內容為「積極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

綱研習來提昇我規劃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和「實施新課綱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哪個領域」。建議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時，加強解說本研究問卷量表在「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得分較低的題項內容，以協助教保服務人員適應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認同，更意願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

四、提昇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支持度

本研究發現，幼兒園教師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在「認知構面」和「情感構面」是高於教保員；公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高於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教育行政機關應鼓勵私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多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相關研習和績優園所實施課程分享，補助經費給私立幼兒園聘請課程大綱專家學者入園指導設計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實施教學、辦理講習會等方式，以提昇私立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支持度。

五、教育行政單位更豐富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站教保課程區」資訊

建議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站教保課程區」增加更多績優幼兒園所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課程實施過程資料，如設計教案、教學省思、教學評量和教學活動過程影片等。

貳、對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之建議

一、借重教學經驗豐富較年長教保服務人員協助較年輕者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活動

本研究發現，教保服務人員年齡在 41-50 歲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

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數最高，顯示 41-50 歲較年長教保服務人員擁有豐富的現場教學經驗與專業知識更能適應新課程的改革，可以辦理較年長的教保服務人員和較年輕的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經驗分享，教學觀摩、教學成果分享和教學過程諮詢等互動活動，相互切磋以增進彼此間專業能力。

二、加強自我學習，增進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專業能力

本研究發現，參加新課綱研習時數愈高和參加過課程大綱試驗園所之教保服務人員對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在「整體態度」、「認知構面」、「情感構面」和「行動傾向構面」得分數愈高。教保服務人員應經常參加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研習、研討會、和績優園所教學成果發表會等相關學習機會。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也可以上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站教保課程區」參考教育部委託製作了一系列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數位課程、參考教材，以及主題統整課程設計工具，希望能藉由這些具體方式，協助教保服務人員更有計畫且有方向的規劃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們可以組成 line 群組，一起討論在幼兒教育現場設計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教保課程活動所遇到的問題，集合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的幼教專業來解決教學所承受的困擾。

參、對未來研究的建議

一、在研究變項方面

本研究的背景變項包括個人背景變項（職務、服務年資、年齡、幼教保學歷、兼任行政、新課綱研習）和園所背景變項（園所性質、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園所規模、園所地區）共計十項，建議未來研究者在個人背景變項可以再加入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所任教班級包括幼幼班、小班、中班、大班或混齡班，園所地區分

為市區或偏遠地區，園所性質可以分為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鄉鎮市立幼兒園和私立幼兒園。研究結果會更深入各個層面更有參考意義。

二、在研究對象方面

受限於研究者的時間和能力限制，本研究對象之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取樣僅以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台南市之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和部分非課程大綱實驗園所為樣本，問卷結果僅能呈現四縣市部分幼兒園教師和教保員的想法。建議後續研究者可以選定整個縣（市）做普查，或針對北部、中部、南部或東部地區縣市，甚至可以擴大到全國，使研究結果更廣泛更有參考價值。研究對象也可以取樣大學院校之幼兒教育系學生和幼兒保育系學生來做調查，以了解相關科系學生對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態度之現況。

三、在研究方法方面

本研究採問卷調查方式實施，所得到的結果是受試者依照問卷調查表設定內容來填答，所得到的資料為統計分析資料，無法真正了解教保服務人員實際深入的想法或其他不同的意見。建議後續研究者可採問卷調查法加上訪談方法，或以深度訪談方式來探討相關議題，可以更多元深層探討教保服務人員的實際感受，使得研究結果更為周延，相關單位能真正聽到基層教保服務人員實施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的心聲。

參考文獻

壹、中文部份

內政部（1979）。托兒所教保手冊。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內政部（198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托兒所設置辦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內政部（2003）。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內政部（201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內政部（201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

取自：<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王文科（2001）。課程與教學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王文科、王智弘（2010）。課程發展與教學設計論。台北：五南出版社。

王嘉蜜（2003）。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與學校行政運作知覺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方德隆（2005）。課程理論與實務。台北：麗文文化。

方德隆（2010）。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實施現況相關研究之後設分析。課程研究期刊，2（5），63-108。

朱家雄（2006）。幼兒園課程。台北：五南出版社。

朱敬先（1992）。幼兒教育。台北：五南出版社。

李子建、黃顯華（2002）。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香港：中央大學出版社。

- 李宛芳 (2001)。國小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以台灣東區試辦學校為例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花蓮師範學院，花蓮市。
- 李美枝 (1985)。社會心理學。台北市：大洋書局。
- 邱志鵬 (2007)。台灣幼托整合政策的概念、規劃歷程及未來展望。國立教育研究籌備處，24 (3)，3-22。
- 林玫君 (2011)。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工作坊會議手冊，頁 49。教育部：台北。
- 林玫君 (2011)。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工作坊會議手冊，頁 61。教育部：台北。
- 林慶松 (2012)。九年一貫課程之政策過程分析 (1997-2010)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中正大學，嘉義縣。
- 吳明隆、涂金堂 (2010)。SPSS 與統計應用分析。台北市：五南出版社。
- 吳明隆 (2011)。SPSS 統計應用學習實務。新北市：易習圖書。
- 吳佩芳 (2002)。國民小學教育人員對教育改革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南師範學院，台南市。
- 吳姝嫻 (2012)。私立學前教育機構現職人員對幼托整合政策之瞭解與因應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屏東市。
- 吳麗君 (1991)。從課程決定談幼稚園課程品質的提昇。國立編譯館通訊，4 卷 4 期，頁 22-29。
- 金瑞芝 (2013)。102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1-2 初階研習：課程暫綱總綱及各領域內涵介紹研習手冊，頁 38。教育部，台北。
- 幸曼玲、簡淑真 (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之能力指標研究。教育部，台北。
- 幸曼玲 (2011)。100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實驗園所工作坊會議手冊，頁 9。教育部，台北。

- 幸曼玲（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教師手冊**。
- 幸曼玲、李昭明、周于佩、李碧玲（2014）。**2011 年建構中央-地方-學校課程與教學推動學術研討會**。臺北市立大學，臺北市。取自：
<http://163.21.235.2/eportfolio/teacher-3-2.aspx?Menu=13&TMenu=0&K1=CE&teaid=T81022&dept>
- 徐光國（1996）。**社會心理學**。台北市：五南。
- 張孝筠、張明麗（2004）。**幼兒園零至五歲幼兒適性發展與學習活動綱要**。內政部兒童區委託專案。
- 張華葆（1986）。**社會心理學**。台北市：三民。
- 張春興（1996）。**張氏心理學辭典**。台北：東華書局。
- 張春興（2012）。**教育心理學—三化取向的理論與實踐**。台北：東華書局。
- 邵瑞珍、皮連生（1989）。**教育心理學**。台北市：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段慧瑩（2007a）。從人口結構變遷探討台灣幼兒教育政策及其興革。**教育資料與研究雙月刊**，**74**，75-90。
- 段慧瑩（2011）我國幼兒教育發展之議題與興革。收錄於**我國百年教育回顧與展望**（頁 105-120）。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 翁國元（2010）。**國小教師海洋教育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台北市。
- 翁麗芳（2012）。**教育與研究資料**。第 104 期
- 孫邦正（1990）。**教育概論**。台北市：台灣商務。
- 麥清維（2003）。**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以桃園縣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教育部（1987）。**幼稚園課程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1989）。**幼稚園設備標準**。台北：教育部。
- 教育部（2002）。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教育部（2005）。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公私立
幼兒園輔導計畫作業原則。取自：

<http://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38235>

教育部（2006）。教育部幼托整合政策規劃專案。取自：

<http://www.ce.cyut.edu.tw/ReadNews.asp?NewsID=234>

教育部（2009）。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幼稚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教育部（2011）。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幼稚教育法。取自：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Content.aspx?PCODE=H0070007>

教育部（2011）。100 學年度參與「幼兒園教保活動與課程大綱實驗方案」園所
名單。

教育部（2012）。教育部全國教保資源網。輔導。取自：

http://www.ece.moe.edu.tw/?page_id=159

教育部（2012）。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3）。幼兒教育及照顧法。台北：教育部。

教育部（2014）。全國教保資訊網。學前教育統計。取自：

<http://www.edu.tw/pages/detail.aspx?Node=4075&Page=20046&Index=5&WID=31d75a44-ffff-4c44-a075-15a9eb7aecdf>

莊秀鳳（2003）。國民中學社會學習領域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的認知與態度之研究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莊雅如（2013）。幼兒園教師教學轉變歷程之探究-以執行新課綱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靜宜大學，台北市。

郭生玉（1999）。心理與教育研究法。台北市：精華。

- 陳玉如 (2011)。園長帶領新課綱實施之行動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嘉義大學，嘉義縣。
- 張孝筠、張明麗 (2004)。零至五歲幼兒園適性發展與學習指引初步之建構。內政部兒童局委託專案研究。
- 曹江南 (2004)。國小教師對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實施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新竹教育大學，新竹市。
- 曾文龍 (2003)。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教師對實施九年一貫課程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師範大學，台北市。
- 黃光雄、蔡清田 (2013)。課程設計—理論與實務。台北：五南出版。
- 黃光雄、蔡清田 (2013)。課程發展與設計。台北：五南出版。
- 黃汝秀 (2009)。澎湖縣國小教師對九年一貫環境教育議題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南大學，台南市。
- 黃旭鈞 (2003)。課程領導：理論與實務。台北，心理。
- 黃政傑 (1999)。課程改革。台北：漢文。
- 黃政傑 (2012)。課程設計。台北：東華書局。
- 黃富順、林淑玲 (2000)。幼稚園課程綱要專案。
- 黃意舒 (1995)。幼稚園課程規劃。國教月刊，42 卷 3.4 期，頁 22-26。
- 黃顯華、李子建 (1996)。課程：範式、取向和設計。台北：五南出版社。
- 游富媠 (2013)。臺中市國小特教教師對新修訂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台中市。
- 湯琇智 (2013)。國中小特教教師對特殊教育新課程綱要認知與態度之探討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台東縣。
- 葉芷嫻 (2011)。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政策執行研究—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觀點之分析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台北市立師範學院，台北市。

- 葉郁菁 (2012)。2012 各國初等教育(含幼兒教育)。教育資料集刊，第 53 輯，頁 115。取自：
http://epaper.naer.edu.tw/index.php?edm_no=39&content_no=1065
- 楊淑朱、王連生、盧美貴、江莉麗 (1998)。幼稚園課程標準修訂研究。教育部，台北。
- 楊朝祥 (2007)。國政專論。投資小小孩，國家才有大未來。教文(專) 090—014 號。取自：<http://www.npf.org.tw/post/4/1500>
- 蔡清田 (2011)。課程改革中的「素養」之本質。研習資訊，28 (2)，67-75。
- 盧美貴 (2006)。幼兒課程發展與設計。台北：群英。
- 盧美貴、江莉麗 (2003)。我國五歲幼兒基本能力與基本學力指標建構。教育部國民教育司委託研究案。
- 盧明、廖瑞鳳 (2005)。國民教育幼兒班課程綱要研究。教育部，台北。
- 盧素碧 (1987)。幼兒教育課程理論與單元活動設計。台北市：文景出版社。
- 歐用生 (1992)。開放社會的教育改革。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歐用生 (2000)。課程與教學。台北市：師大書苑。
- 賴霖歆 (2004)。國小資優班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縣。
- 謝幸珠 (2002)。身體活動對健康的影響。淡江體育，5，93-100。
- 謝秀玲 (2000)。青少年心理學。高雄市：麗文出版社。
- 謝淑鈴 (2003)。國中小教師對九年一貫課程態度之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市。
- 簡楚瑛 (2009)。課程發展理論與實務。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 簡楚瑛 (2012)。幼兒教育課程模式。台北市：心理出版社。

簡淑真(2004)。幼兒教育主題式課程之分析研究-以台灣幼稚園實驗課程為例(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台北市。

簡淑真、郭李宗文(2013)。102 學年度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大綱研習。1-2 初階研習：課程暫綱總綱及各領域內涵介紹研習手冊，頁 22。教育部：台北。

饒見維(2001)。九年一貫課程與教師專業角色的省思。教師天地，113，7-13。



貳、英文部分

- Bobbitt, J. F. (1918) . *The curriculum*. New York: Houghton Mifflin Company.
- Doll,R.C. (1996) . *Curriculum improvement : decision making and process*. Boston: Ally & Bacon, Inc.
- Hawkins, Del I., Roger J. Best & Kenneth A. Coney, (2004). *Consumer behavior, building marketing strategy*, Ninth Edition, Irwin, McGraw-Hill.
- Johnson,Jr.M. (1967) .Definitions and models in curriculum theory. *Educational Theory*,17(2),127-140.
- Krug, S. E.(1992) . Instructional leadership : A constructivist perspective. *Educational Administration Quarterly*, 28 (3) , 430-443.
- Oliva, P.F.(2009). *Developing the Curriculum* (7th ed.) . Boston: Allyn and Bacon.
- Phenix, P. (1962) .The disciplines as curriculum content. In A.H.Passow(Ed.),*Curriculum crossroads :A report of a curriculum conference (pp.57-65)*.NY:Teachers College Press.
- Rosenberg,M&Turner,R.H. (Eds.) (1981) .*Social Psychology:Sociological perspectives*.New York:Basic Book.
- Schubert, W.H. (1986) . *Curriculum: Perspective, paradigm, and possibility*. N. Y. Macmillan.
- Tanner,D.,&Tanner,L. (1995) . *Curriculum development: Theory into practice*(3rd ed.). NY:Merrill.
- Taylor, P. H. & Richards, C. M.(1985). *An Introduction to Curriculum Studies*. Windsor: NFER-Nelson.
- Tyler, R.W. (1949) . *Basic principles of curriculum and instruction*. Chicago :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Walker, D.(1990) .*Fundamental of Curriculum*.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Jovanovich.

Weber, A. L. (1992). *Introduction to psychology* . Harper Collins College, New York.



附 錄

附錄一 專家審題問卷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調查問卷

【專家審題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協助評析問卷內容，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目前「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和縣（市）立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對新課綱的態度」。本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內容共有 62 題。

茲將本研究工具所依據之各構面與編製題目說明如下，請您就每一題是否適用，在題目之後適當的□內打「✓」，若有修正意見，懇請您不吝賜教，直接書寫於該題目下方「修正意見」處。

您對本問卷內容所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於提高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對於您的指導表示誠摯的感謝。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劉惠君 博士

研 究 生：夏昌君 敬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調查問卷名詞釋義：

(一)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本研究所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是指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和縣（市）立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

(二) 新課綱

本研究所稱「新課綱」就是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公告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等六個項目）和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

(三) 對新課綱的態度

本研究所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對「新課綱的態度」是指對「新課綱」課程內涵「教育目標」、「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的量化調查研究，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態度現況。題目 1~23 屬認知構面，題目 24~44 屬情感構面，題目 45~62 屬行動傾向構面。正式施測時，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從「非常不同意」為 1 分、「大致不同意」為 2 分、「有點同意」為 3 分、「大部分同意」為 4 分和「非常同意」為 5 分等五個選項來瞭解填答者所持之態度。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 1.您目前的職務：(1) 幼兒園教保員（包括代理教保員）
(2) 幼兒園教師（包括代理教師）
- 2.您的服務年資：(1) 5 年（含）以下 (2) 6—10 年
(3) 11—15 年 (4) 16—20 年以上 (5) 21 年以上
- 3.年齡：(1) 30 歲以下 (2) 31~40 歲 (3) 41~50 歲 (4) 51 歲以上
- 4.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1) 專科幼教（保）系 (2) 大學幼教（保）系
(3)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其他_____
- 5.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1) 有 (2) 無
-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無參加 (2) 6 小時以內
(3) 7 至 12 小時 (4) 13 至 18 小時
(5) 19 至 24 小時以上 (6) 25 小時以上
- 7.園所性質：(1)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縣（市）立幼兒園
- 8.園所規模：(1) 一班 (2) 二至三班 (3) 四至六班
(4) 七至九班 (5) 十班（含）以上
- 9.園所地區：(1) 雲林縣 (2) 嘉義市 (3) 嘉義縣 (4) 台南市

對於「基本資料」，若有修正或其他建議加入之題目，請專家們提供於下，謝謝您！

第二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

題 目	適 當	修 正	刪 除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的、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認知」構面。			
1.我知道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修正意見：			
2.我瞭解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修正意見：			
3.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修正意見：			
4.我瞭解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能力。 修正意見：			
5.我知道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修正意見：			
6.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修正意見：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 修正意見：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修正意見：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與「用具操作」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修正意見：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 修正意見：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修正意見：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省思。 修正意見：			
23.我知道新課綱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修正意見：			
對於「認知」構面，若有其他建議題目，請專家們提供於下，謝謝您！			

題 目	適 當	修 正	刪 除
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情感」構面。			
24.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修正意見：			
25.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修正意見：			
26.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修正意見：			
27.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 修正意見：			
28.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修正意見：			
29.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30.我認同新課綱身體與動作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31.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32.我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33.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34.我認同新課綱語文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35.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36.我認同新課綱社會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37.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能力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38.我認同新課綱情緒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39.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修正意見：			
40.我認同新課綱美感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意見：			
41.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之例行活動、多元的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修正意見：			
42.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修正意見：			
43.我認為新課綱實施通則中幼兒學習評量包括平常持續收集資料、定期的整理分析資料、以了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作為規劃後續課程的根據是必要的。 修正意見：			
44.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修正意見：			
對於「情感」構面，若有其他建議題目，請專家們提供於下，謝謝您！			

題 目	適 當	修 正	刪 除
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行動傾向」構面。			
45.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幼兒課程學習。 修正意見：			
46.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修正意見：			
47.我會和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討論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昇專業能力。 修正意見：			
48.我願意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昇自己適性教學能力。 修正意見：			
49.我能以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之方向指引。 修正意見：			
50.我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中會檢視重複性高的領域和分齡學習指標，並進行課程調整。 修正意見：			
51.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修正意見：			
5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修正意見：			
53.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修正意見：			
54.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 修正意見：			
55.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中能清楚檢視所對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分齡學習指標。 修正意見：			
56.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			

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修正意見：			
57.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 修正意見：			
58.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幼兒的個別差異，了解幼兒的優勢與弱勢。 修正意見：			
59.我會以新課綱課程目標在規劃課程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修正意見：			
60.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自己教學時在六大領域中較弱的領域。 修正意見：			
61.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提昇設計統整六大領域之教保活動課程能力。 修正意見：			
62.我會依新課綱評量原則在平時有計畫且持續收集幼兒學習資訊，並定期整理與分析幼兒學狀況，以提供規劃後續的課程。 修正意見：			
對於「行動傾向」構面，若有其他建議題目，請專家們提供於下，謝謝您！			

附錄二 專家審題問卷意見彙整表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調查問卷

【專家審題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協助評析問卷內容，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目前「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和縣（市）立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對新課綱的態度」。本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內容共有 62 題。

茲將本研究工具所依據之各構面與編製題目說明如下，請您就每一題是否適用，在題目之後適當的□內打「✓」，若有修正意見，懇請您不吝賜教，直接書寫於該題目下方「修正意見」處。

您對本問卷內容所提供寶貴意見，有助於提高本研究工具之專家效度，對於您的指導表示誠摯的感謝。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劉惠君 博士
研究生：夏昌君 敬上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調查問卷名詞釋義：

（一）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

本研究所稱「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是指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和台南市四縣市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和縣（市）立幼兒園之教師、教保員。

（二）新課綱

本研究所稱「新課綱」就是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公告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概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等六個項目）和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

(三) 對新課綱的態度

本研究所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對「新課綱的態度」是指對「新課綱」課程內涵「教育目的」、「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的量化調查研究，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態度現況。題目 1~23 屬認知構面，題目 24~44 屬情感構面，題目 45~62 屬行動傾向構面。正式施測時，以 Likert 五點量表計分，從「非常不同意」為 1 分、「大致不同意」為 2 分、「有點同意」為 3 分、「大部分同意」為 4 分和「非常同意」為 5 分等五個選項來瞭解填答者所持之態度。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

量表原始題目	專家意見	適當	修正	刪除
1.您目前的職務：(1)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保員（包括代理教保員）(2)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園教師（包括代理教師）		✓		
2.您的服務年資：(1) <input type="checkbox"/> 5 年（含）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6-10 年 (3) <input type="checkbox"/> 11-15 年 (4) <input type="checkbox"/> 16-20 年以上 (5) <input type="checkbox"/> 21 年以上		✓		
3.年齡：(1) <input type="checkbox"/> 30 歲以下 (2) <input type="checkbox"/> 31~40 歲 (3) <input type="checkbox"/> 41~50 歲 (4) <input type="checkbox"/> 51 歲以上		✓		
4.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1)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幼保科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專院校幼教（保）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修正後： 4.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1)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2)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幼教（保）系 (3)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專家二： 問卷對象無助理教保員，請刪除 (1)		✓	
5.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1) <input type="checkbox"/> 有 (2)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6 小時以內 (3) <input type="checkbox"/> 7 至 12 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13 至 18 小時 (5) <input type="checkbox"/> 19 至 24 小時以上 (6)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小時以上 修正後：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input type="checkbox"/> 無參加 (2) <input type="checkbox"/> 1 至 12 小時 (3) <input type="checkbox"/> 13 至 24 小時 (4) <input type="checkbox"/> 25 小時以上	專家一： 六個選項太多，建議縮成四個選項。		✓	
7.園所性質：(1)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立幼兒園		✓		
8.園所規模：(1) <input type="checkbox"/> 一班 (2) <input type="checkbox"/> 二至三班 (3) <input type="checkbox"/>		✓		

四至六班 (4) <input type="checkbox"/> 七至九班 (5) <input type="checkbox"/> 十班 (含) 以上				
9.園所地區：(1) <input type="checkbox"/> 雲林縣 (2)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市 (3) <input type="checkbox"/> 嘉義縣 (4)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市		✓		
增加： 10 是否為新課綱實驗園所：(1) <input type="checkbox"/> 是 (2)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專家二：建議增加是否為新課綱實驗園所		✓	

第一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的、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認知」構面。				
量表原始題目	專家意見	適當	修正	刪除
1.我知道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		
2.我瞭解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		
3.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		
4.我瞭解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能力。		✓		
5.我知道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		
6.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 修正後：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語-中-1-1-1)	專家五：再增加實際學習指標可讓填問卷者更加清楚。		✓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		✓		

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與「用具操作」學習面向之意涵。		✓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		✓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修正後：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專家四： 「幼兒的表現觀察」修改為「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		✓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省思。 修正後：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	
23.我知道新課綱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修正後： 23.我知道新課綱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包括平日			✓	

觀察和定期省思。				
二、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情感」構面。				
24.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		
25.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26.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		
27.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		✓		
28.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	
29.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		
30.我認同新課綱身體與動作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30.我認同新課綱身體與動作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指標」		✓	
31.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		
32.我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32.我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指標」		✓	
33.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		
34.我認同新課綱語文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34.我認同新課綱語文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指標」		✓	
35.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		✓		

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36.我認同新課綱社會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36.我認同新課綱社會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 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 指標」		✓	
37.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能力是適當的。		✓		
38.我認同新課綱情緒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38.我認同新課綱情緒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 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 指標」		✓	
39.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		
40.我認同新課綱美感領域分層年齡指標內容。 修正後： 40.我認同新課綱美感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專家四： 「分層年齡 指標」修改為 「分齡學習 指標」		✓	
41.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之例行活動、多元的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		
42.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		
43.我認為新課綱實施通則中幼兒學習評量包括平常持續收集資料、定期的整理分析資料、以了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作為規劃後續課程的根據是必要的。		✓		
44.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		
三、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行動傾向」構面。				
45.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		✓		

幼兒課程學習。				
46.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		
47.我會和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討論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昇專業能力。		✓		
48.我願意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昇自己適性教學能力。		✓		
49.我能以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之方向指引。		✓		
50.我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中會檢視重複性高的領域和分齡學習指標，並進行課程調整。		✓		
51.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		
5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		
53.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		
54.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		✓		
55.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中能清楚檢視所對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分齡學習指標。		✓		
56.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		
57.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		✓		
60.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自己教學時在六大領域中較弱的領域。		✓		
61.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提昇設計統整六大領域之教保活動課程能力。		✓		
62.我會依新課綱評量原則在平時有計畫且持續收集幼兒學習資訊，並定期整理與分析幼兒學狀況，以提供規劃後續的課程。		✓		

附錄三 預試問卷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調查問卷

【預試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協助填答問卷內容，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本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內容共有 62 題。

本問卷所得的資料僅供教育研究之探討，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您對本問卷內容所提供寶貴意見非常重要，請您以最真實的想法填答，並逐一填寫不要漏填，對於您填答非常萬分感恩。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劉惠君 博士

研究生：夏昌君 敬上

連絡電話：0928786173

中華民國 103 年 2 月

調查問卷名詞釋義：

（一）新課綱

本研究所稱「新課綱」就是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公告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理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等六個項目）和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

（二）對新課綱的態度

本研究所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對「新課綱的態度」是指對「新課綱」課程內涵「教育目的」、「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的量化調查研究，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態度現況。題目 1~23 屬認知構面，題目 24~44 屬情感構面，題目 45~62 屬行動傾向構面。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您針對下列每一題目，在適當的□中打「✓」。

- 1.您目前的職務：(1) 幼兒園教保員（包括代理教保員）
(2) 幼兒園教師（包括代理教師）
- 2.您的服務年資：(1) 5年（含）以下 (2) 6-10年
(3) 11-15年 (4) 16-20年以上 (5) 21年以上
- 3.年齡：(1) 30歲以下 (2) 31~40歲 (3) 41~50歲
(4) 51歲以上
- 4.最高學歷之幼教背景：(1) 專科學校幼教（保）系
(2) 大學幼教（保）系
(3) 研究所幼教（保）系 (4) 其他_____
- 5.目前是否兼任行政職務：(1) 有 (2) 無
- 6.參加過新課綱研習情形：(1) 無參加 (2) 1至12小時
(3) 13至24小時 (4) 25小時以上
- 7.園所性質：(1) 公立幼兒園 (2) 私立幼兒園
- 8.園所規模：(1) 一班 (2) 二至三班 (3) 四至六班
(4) 七至九班 (5) 十班（含）以上
- 9.園所地區：(1) 雲林縣 (2) 嘉義市 (3) 嘉義縣 (4) 台南市

第二部分：【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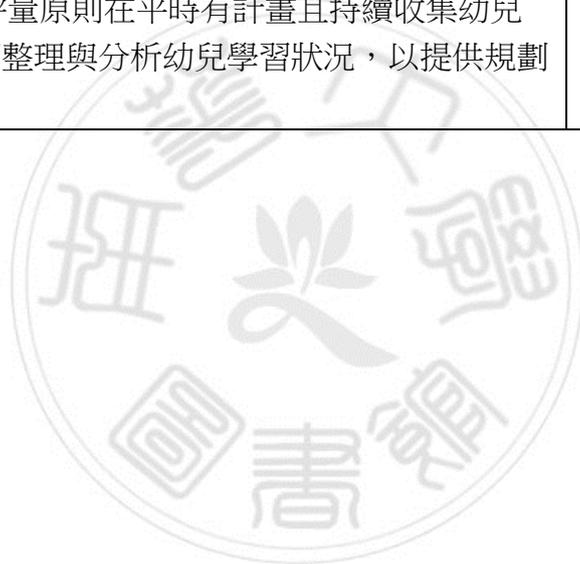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的、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認知」構面。 二、每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代表「非常同意」、4代表「大部分同意」、3代表「有點同意」、2代表「大致不同意」、1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實際狀況「圈選」數字。	非常同意	大部分同意	有點同意	大致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1.我知道新課綱的宗旨在陶養幼兒具備「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我瞭解新課綱基本理念包括怎麼看幼兒、幼兒的學習與發展、教保活動課程和教保服務人員的角色等四項內涵。	5	4	3	2	1
3.我知道新課綱課程包括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4.我瞭解新課綱透過統整六大領域課程的規劃與實踐，陶養幼兒擁有覺知辨識、表達溝通、關懷合作、推理賞析、想像創造與自主管理之六大能力。	5	4	3	2	1

5.我知道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內容均包括領域目標、領域內涵和實施原則三大項。	5	4	3	2	1
6.我知道新課綱各領域在課程目標下均規劃 2-3 歲、3-4 歲、4-5 歲和 5-6 歲等四個年齡層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7.我瞭解新課綱學習指標的標號格式第一和二個文字及第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語-中-1-1-1)	5	4	3	2	1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與「用具操作」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學習面向所建構而成。	5	4	3	2	1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5	4	3	2	1
23.我知道新課綱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省思。	5	4	3	2	1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情	非	大	有	大	非

感」構面。	常 同 意	部 分 同 意	點 同 意	致 不 同 意	常 不 同 意
二、每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 代表「非常同意」、4 代表「大部分同意」、3 代表「有點同意」、2 代表「大致不同意」、1 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實際狀況「圈選」數字。					
24.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5	4	3	2	1
25.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6.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27.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	5	4	3	2	1
28.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29.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0.我認同新課綱身體與動作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1.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2.我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3.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4.我認同新課綱語文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5.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6.我認同新課綱社會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7.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8.我認同新課綱情緒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9.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40.我認同新課綱美感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41.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之例行活動、多元的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42.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43.我認為新課綱實施通則中幼兒學習評量包括平常持續收集資料、定期的整理分析資料、以了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作為規劃後續課程的根據是必要的。	5	4	3	2	1
44.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行動傾向」構面。 二、每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代表「非常同意」、4代表「大部分同意」、3代表「有點同意」、2代表「大致不同意」、1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實際狀況「圈選」數字。	非常同意	大部分同意	有點同意	大致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5.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幼兒課程學習。	5	4	3	2	1
46.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5	4	3	2	1
47.我會和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討論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昇專業能力。	5	4	3	2	1
48.我願意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昇自己適性教學能力。	5	4	3	2	1
49.我能以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之方向指引。	5	4	3	2	1
50.我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中會檢視重複性高的領域和分齡學習指標，並進行課程調整。	5	4	3	2	1
51.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5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53.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5	4	3	2	1
54.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	5	4	3	2	1
55.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中能清楚檢視所對應新課綱六	5	4	3	2	1

大領域之分齡學習指標。					
56.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57.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	5	4	3	2	1
58.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幼兒的個別差異，了解幼兒的優勢與弱勢。	5	4	3	2	1
59.我會以新課綱課程目標在規劃課程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5	4	3	2	1
60.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自己教學時在六大領域中較弱的領域。	5	4	3	2	1
61.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提昇設計統整六大領域之教保活動課程能力。	5	4	3	2	1
62.我會依新課綱評量原則在平時有計畫且持續收集幼兒學習資訊，並定期整理與分析幼兒學習狀況，以提供規劃後續的課程。	5	4	3	2	1



附錄四 正式問卷

「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之調查研究」調查問卷

【正式問卷】

敬愛的教育先進您好：

非常感謝您在百忙之中協助填答問卷內容，使得本研究得以順利進行。本問卷的目的是想瞭解「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本問卷共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為「基本資料」，第二部分為「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的態度」內容共有 62 題。

本問卷所得的資料僅供教育研究之探討，絕對保密，請您安心填答。您對本問卷內容所提供寶貴意見非常重要，請您以最真實的想法填答，並逐一填寫不要漏填，對於您填答非常萬分感恩。

敬祝

教安

南華大學幼兒教育學系研究所

指導教授：劉惠君 博士

研究生：夏昌君 敬上

連絡電話：0928786173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調查問卷名詞釋義：

（一）新課綱

本研究所稱「新課綱」就是教育部於 101 學年度公告實施之「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內容包括總綱（含宗旨、幼兒園教保服務的意義和範圍、總目標、基本理念、課程大綱架構和實施通則等六個項目）和課程（分為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和美感六大領域）。

（二）對新課綱的態度

本研究所稱「態度」包括「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對「新課綱的態度」是指對「新課綱」課程內涵「教育目的」、「課程內容」、「教學方法」和「評量」之「認知」、「情感」和「行動傾向」三個構面的量化調查研究，以瞭解教保服務人員對新課綱之態度現況。題目 1~23 屬認知構面，題目 24~44 屬情感構面，題目 45~62 屬行動傾向構面。

第一部分：【基本資料】請您針對下列每一題目，在適當的□中打「✓」。

- 1.您目前的職務：(1) 幼兒園教保員（包括代理教保員）
(2) 幼兒園教師（包括代理教師）

三、四和五個數字所代表的意義。(例如：語-中-1-1-1)					
8.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所指的「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和「組合與創造」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9.我瞭解認知領域「蒐集訊息」、「整理訊息」和「解決問題」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0.我瞭解語文領域「理解」與「表達」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1.我瞭解社會領域「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和「愛護與尊重」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2.我瞭解情緒領域「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和「調節」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3.我瞭解美感領域「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和「回應與賞析」領域能力之意涵。	5	4	3	2	1
14.我瞭解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身體動作」與「用具操作」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5.我瞭解認知領域「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現象」和「文化產物」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6.我瞭解語文領域「肢體」、「口語」、「圖像符號」和「文字功能」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7.我瞭解社會領域「自己」、「人與人」和「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8.我瞭解情緒領域「自己」和「他人與環境」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19.我瞭解美感領域「情意」和「藝術媒介」學習面向之意涵。	5	4	3	2	1
20.我知道各領域的課程目標是由各領域之領域能力與習面向所建構而成。	5	4	3	2	1
21.我知道新課綱評量原則包括幼兒表現的觀察紀錄和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	5	4	3	2	1
22.我知道評量幼兒的表現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分析。	5	4	3	2	1
23.我知道新課綱教保服務人員教學省思包括平日觀察和定期省思。	5	4	3	2	1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情感」構面。 二、每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代表「非常同意」、4代表「大部分同意」、3代表「有點同意」、2代表「大致不同意」、1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實際狀況「圈選」數字。	非常同意	大部分同意	有點同意	大致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24.我認為新課綱比 76 年版課程標準更符合社會變遷之需求。	5	4	3	2	1
25.我認同新課綱的宗旨立基於「仁」的教育觀。	5	4	3	2	1
26.我贊成新課綱以幼兒為中心，重視發展理論與社會文化為基本理念之核心價值。	5	4	3	2	1
27.我支持幼兒園推行與實施新課綱課程。	5	4	3	2	1
28.我認同新課綱劃分成身體動作與健康、認知、語文、社會、情緒及美感等六大領域。	5	4	3	2	1
29.我認為身體動作與健康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模仿」、「協調與控制」、「組合與創造」三項領域能力和「身體動作」、「用具操作」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0.我認同新課綱身體與動作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1.我認為認知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蒐集資訊」、「整理訊息」、「解決問題」三項領域能力和「生活環境中的數學」、「自然環境」、「文化產物」等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2.我認同新課綱認知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3.我認為語文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理解」、「表達」二項領域能力和「肢體」、「口語」、「圖像符號」、「文字功能」四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4.我認同新課綱語文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5.我認為社會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協商與調整」、「愛護與尊重」三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人與人」、「人與環境」三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6.我認同新課綱社會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7.我認為情緒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覺察與辨識」、「表達」、「理解」、「調節」四項領域能力和「自己」、「他人與環境」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38.我認同新課綱情緒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39.我認為美感領域之內涵架構包括「探索與覺察」、「表現與創作」、「回應與賞析」三項領域能力和「情意」、「藝術媒介」二項學習面向是適當的。	5	4	3	2	1
40.我認同新課綱美感領域分齡學習指標內容。	5	4	3	2	1
41.我贊成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規劃範圍包括幼兒從入園到離園在園內之例行活動、多元的學習活動或是全園性的活動。	5	4	3	2	1
42.我贊成新課綱實施教學活動中尊重接納每位幼兒多元文化的獨特性與差異性。	5	4	3	2	1

43.我認為新課綱實施通則中幼兒學習評量包括平常持續收集資料、定期的整理分析資料、以了解幼兒的能力與學習狀況，作為規劃後續課程的根據是必要的。	5	4	3	2	1
44.我認為教保服務人員應該每天或定期省思自己的教學過程以作為教學改進之依據。	5	4	3	2	1
一、新課綱之課程目標、課程內容、課程實施和評量之「行動傾向」構面。 二、每題目後面有五個選項，5代表「非常同意」、4代表「大部分同意」、3代表「有點同意」、2代表「大致不同意」、1代表「非常不同意」，請您詳細閱讀題目後，依照您實際狀況「圈選」數字。	非常同意	大部分同意	有點同意	大致不同意	非常不同意
45.我願意依新課綱來規劃教保活動課程內容，以利幼兒課程學習。	5	4	3	2	1
46.我積極參與新課綱各項研習活動，以提昇我依據新課綱規劃教保活動課程之專業知能。	5	4	3	2	1
47.我會和其他教保服務人員討論新課綱相關知識以提昇專業能力。	5	4	3	2	1
48.我願意參加園方聘請專家學者入園輔導實施新課綱教保活動課程，以提昇自己適性教學能力。	5	4	3	2	1
49.我能以新課綱六大領域課程目標及分齡學習指標作為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之方向指引。	5	4	3	2	1
50.我在設計教保活動課程中會檢視重複性高的領域和分齡學習指標，並進行課程調整。	5	4	3	2	1
51.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社區在地特色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52.我設計教保活動課程時，能將多元文化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中。	5	4	3	2	1
53.我在進行教保活動課程時，能清楚界定幼兒學習表現是屬於新課綱哪個領域。	5	4	3	2	1
54.我實施教保活動課程的型態包含團體、小組、個別、動態、靜態、室內和戶外等方式。	5	4	3	2	1
55.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中能清楚檢視所對應新課綱六大領域之分齡學習指標。	5	4	3	2	1
56.我在實施教保活動課程時，幼兒學習興趣與原定學習指標不同時，我會將幼兒的興趣融入後續學習活動中。	5	4	3	2	1
57.我會以平時觀察、定期分析、幼兒活動照片和紀錄等方式來評量幼兒學習情形。	5	4	3	2	1

58.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幼兒的個別差異，了解幼兒的優勢與弱勢。	5	4	3	2	1
59.我會以新課綱課程目標在規劃課程前、課程進行中和課程進行後省思自己。	5	4	3	2	1
60.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檢視自己教學時在六大領域中較弱的領域。	5	4	3	2	1
61.我實施新課綱後，更能提昇設計統整六大領域之教保活動課程能力。	5	4	3	2	1
62.我會依新課綱評量原則在平時有計畫且持續收集幼兒學習資訊，並定期整理與分析幼兒學習狀況，以提供規劃後續的課程。	5	4	3	2	1

問卷題目到此結束，非常感謝您的填答！

